



1990.10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共选登了三篇调查报告。一是刘家中的《建立十大服务体系 帮助农民解决困难——玉林地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调查》。从文中可看出，服务体系的建立，确实较好地解决了家庭联产承包制这种经营方式与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各服务体系有名有实，为各农户提供了一家一户办不到、办不好或办起来不合算的社会化服务，既解决了农民普遍遇到的农田用水、机耕作业、病虫害防治、市场信息、农科技术、公益事业、合同兑现、产品推销和农资供应等难题，又从深度和广度上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益多矣！二是冯国梅、韦孟强的《致力三大建设赢来大步发展——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的调查》，该文概述了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从1989年3月组建以来的情况。所谓“三大建设”，亦即专业化建设、岗位质素建设和集约经营建设开展起来后，其变化十分突出，一年来，该集团获得了生产能力的大发展、企业管理水平的大提高、集团效益的大发挥、科研工作的大进步，成为我国轮式装载机系列产品生产规模最大的骨干企业群和主导厂家。三是韦焕德的《贫困山区要重视抓好温饱基础工程建设——崇文村抓好路、水、气工程建设的调查》。崇文村是都安瑶族自治县的一个特贫村，但该村没有受贫穷困扰，而是从实际出发，着手于公路、沼气、家庭水柜的基本建设，为脱贫致富创造了必要的前提。至今年7月底止，全村已投入使用家庭水柜204个、平均每3户一个，建成启用沼气池156个、平均每4户一个，开通机耕路、断头路共15公里。预计到今年年底，全村家庭水柜可达300个以上、沼气池450个以上。崇文村人是有头脑的，他们先搞这些基本建设，表面上看似延缓了脱贫的时间，但实际上是为彻底脱贫创造了条件，如修路，可以解决农副产品出山难、工业品进山也难的问题；建沼气池，既可照明、烧水煮饭，还可减少对林木的砍伐，并可得到高效池肥促进粮食增产。基本建设搞在前，再上能够赚钱的种、养、加工业就不用发愁了。这真是山区致富有门、实现农业生产良性循环有路。

谈到外交，或许有人认为那只是官方的事情。然而，就在我区民间“外交”活动开展就十分活跃，并为一些县、市带来了很大的实惠，促进了那些地方的经济发展。您若想知道详情，请阅本期《玉林地区开展民间外交工作取得好成绩》一文。古人曾云：君子善假（借助）于物（条件）也。玉林地区是我区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但该地区并没有囿于以往的经验，而是慧眼独具，几年来坚持利用自身“广西侨乡”的有利条件，开拓海外联谊活动，调动海外人士支持家乡建设的积极性，为地区经济发展赢来了新的契机。玉林地区的成功实践也可以说明这样一个道理：善假于物者为君子。我们希望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伟大的社会实践中，涌现出更多的利国利民的真君子。

一年一度的报刊杂志征订工作已经开始。有关1991年《广西政报》的征订办法，我们已详细刊登在本期封底，请关心《广西政报》的新、老读者留意，切莫错过订阅良机。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0号)……………(1)
-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44号)……………(2)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0〕49号)……………(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4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地矿局关于明确黄金矿产开采登记发证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78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82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自治区林业基金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0〕83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85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6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地矿局履行地矿工作政府职能的通知
(桂政发〔1990〕89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口过快增长的通知
(桂政发〔1990〕92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度超任务收购定购粮和区内收购议价稻谷实行保护价的通知(桂政发〔1990〕94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事厅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0〕80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超生人口在普查登记中如实申报后从轻处罚的通知(桂政办〔1990〕81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体委、区卫生厅、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关于恢复和开展机关体育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83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85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抗旱夺取晚造粮食丰收的通知

(桂政办〔1990〕111号)	(33)
· 调查报告 ·	
建立十大服务体系 帮助农民解决困难	
——玉林地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调查	刘家中 (35)
致力三大建设 赢来大步发展	
——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的调查	冯国梅 韦孟强 (36)
贫困山区要重视抓好温饱基础工程建设	
——崇文村抓好路、水、气工程建设的调查	韦焕德 (38)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开展地方民间外交工作取得好效果	张乃对 (39)
福旺乡结合换届选举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韦杰 (40)
环江上半年粮食增产六百多万公斤	陆定康 (41)
靖西县推广 10 万多亩地膜玉米获增产	黄龙剑 黄英格 (42)
那楠乡改造中低产田早稻增产 55 万多公斤	吴生开 甘浩光 (42)
博白县发展冬季农业生产效益高	吴远绍 梁廷凤 黄德龙 (43)
东兰县坚持从当地实际出发发展工业生产	牙国高 兰芝福 (43)
张黄镇乡镇企业效益显著	吴崇岳 覃科明 (44)
城厢镇集体林场越办越好	黄植勉 (45)
庙头镇十八年来林区无灾情	经才能 李建华 (45)
田阳县老龄工作开展见成效	陆日进 (46)
· 致富之路 ·	
涂秀兰九年年年售万斤粮给国家	秦钧 (封三)
· 读者来信 ·	
《广西政报》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罗士杨 卢治雕 (封三)
· 征订通知 ·	
请订阅 1991 年《广西政报》	(封底)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一周年

方伟奇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九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2%，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二、第四条修改为：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缴地方财政。

三、第五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

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本决定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人，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

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发〔1990〕44号

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做好粮食工作，把农民需要出售的余粮收购起来，对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关重要。国家掌握足够的粮食，保证各方面的需要，是保持社会政治安定，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必须正确认识粮食形势。去年以来，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农业丰收的决定，采取有效措施，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国家粮食收购增加，销售减少，库存增加，市场粮价稳中有降，城乡人民生活特别是灾区人民生活得到了保障，粮食形势比较好。同时，必须看到，由于人口的增加，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仍比一九八四年减少二十多公斤，国家还需要进口一部分粮食，调剂品种，平衡收支，粮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当前在一些主产区出现了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产区和销区之间调销不畅的现象，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势必挫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对粮食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认真吸取一九八四年以后粮食生产出现徘徊的教训，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兢兢业业，

切实把粮食工作做好。

二、务必抓好粮食收购。今年夏粮和早稻丰收，秋粮生产形势较好，各地一定要不失时机地把收购工作抓紧抓好，保证质量，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在以县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之后，要积极组织议价粮食收购，充分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不能限收拒收。为了保护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鼓励各地多购一些粮食，今年夏粮主产区收购的小麦，除本省“议转平”、议销和合理周转库存以外的多余部分，按照国家确定的计划和结算价格，转作平价专项储备。这部分专项储备小麦，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粮权属于中央，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准动用。早稻和秋粮收购，将根据年景情况，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三、切实保证粮食收购资金。银行、财政、粮食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负其责，不能因资金供应不足向售粮农民“打白条”，确保粮食收购的顺利进行。银行部门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充分保证粮食定购和议价收购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拨补粮食补贴款。粮食部门要积极挖掘内部潜力，搞好调销回笼，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清理“三

角债”办公室要把清理粮食部门的“三角债”作为重要内容，认真清理，抓出成效。银行部门对粮食价款异地结算，要全面恢复托收承付。粮食部门平价和议价粮食的贷款，要执行同一的优惠利率。储存期在一年以内，正常的粮食经营贷款，利率不向上浮动；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时，可以转期，并免于加息、罚息。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压，粮食贷款要勤贷勤还，按期归还，并以县为单位，建立粮食结算中心。

四、进一步压缩平价粮食销售。根据目前政治经济和市场粮食情况，今年下半年，各地可以相机出台一些压销措施。压销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周密制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压销措施出台前，要做好宣传解释和市场供应工作，防止发生抢购等问题。同时，必须加强对粮食销售的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达的“农转非”人口计划，严格控制非农业人口的增长。要定期整顿粮食销售，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减少不合理销量。要通过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树立浪费粮食可耻、节约粮食光荣的风尚。要表扬节约粮食的先进事迹，严肃批评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形成社会舆论，努力减少粮食消费以及各经营部门、经营环节上的损失浪费。

五、加强粮食调运工作。粮食调出地区和调入地区，都必须认真执行粮食调拨计划。重申省间“议转平”大米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价格由双方协商，合理确定。决不能因为粮食一时松或紧，而拒绝执行调拨计划。当前特别是调入地区一定要按计划接收粮食，有条件的要尽量多接收一些，以支持调出地区。商业部和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调运计划完成好的给予表扬，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凡是不按计划接收粮食的调入地区，属于平价粮的，要相应减少调入计划；属于“议转平”调拨的，要

承担利息。在粮食调拨中，要严格执行调拨经营费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及时结算货款。铁道、交通部门要切实安排好粮食运输，保证粮食调拨和运输计划的完成。

六、加强粮油市场管理。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开展有组织的余缺调剂，搞活粮食流通。大米要允许省际间地、市、县自行调剂。国营粮食商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通过召开粮食调剂会等形式，安排好市场各项用粮，保证各方面的正常需要。集贸粮食市场，要坚持常年开放，进一步搞活；禁止私人从事粮食批发业务。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管理，保持粮价的基本稳定。既要防止粮价暴涨，又要防止谷贱伤农。每年新粮上市前，国家物价局要会同商业部对主要粮食品种制定下达议购指导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央议购指导价格，制定本地区议购粮食的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对粮食议价经营企业要实行经营利润率等控制，全年统算。工商行政、公安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粮食票证的管理，禁止以粮票换取其他产品，严厉打击倒买倒卖粮票和伪造粮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建立和健全粮食储备制度。我国地域辽阔，局部地区自然灾害难以避免，年度、地区之间的粮食情况不平衡，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储备，防备灾荒，调剂余缺，增强宏观调控力量。一定要在丰收的年份、丰收的地区多收购一些粮食，储备起来。中央将逐年增加国家粮食储备和市场调节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逐步建立地方粮食储备。提倡农村集体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和农户储备一些粮食、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套粮食储备体系。“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对粮

食储备要在资金上给以支持，可以由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逐步建立粮食储备基金。

八、抓紧食油购销工作。在完成今年夏季油菜籽收购任务以后，各地要积极做好秋油的收购工作，按定购价格敞开收购。平价和议价食油的贷款利率，按照对粮食贷款的规定执行。各主产区多购有余的食油，经商业部批准，可转一部分作为国家商品储备，由商业部管理和调度。这部分商品储备食油，按定购价结算，由中央财政拨付超购加价款，并对统购价的贷款部分，给以贴息。各地要逐步建立食油商品储备，增强调控能力。食油平价销售也要有计划地进行压缩。

九、加快粮食仓库建设。为了缓解粮油仓储能力不足的矛盾，决定在“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新建粮食库容五十亿公斤，油罐二亿公斤，其中国家储备和周转粮库二十亿公斤、油罐八千万公斤；简易粮食仓库三十亿公斤、油罐一点二亿公斤。所需资金，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国家计委和地方各级计委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专门安排建设粮库和油罐的投资；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专拨一部分资金，列入预算；商业部掌握的建设资金，也要重点用于粮油储备库、罐的建设。国家储备和周转粮库及油罐建设，由中央和地方各投资一半。简易粮食仓库和油罐的建设资金，由人民银行开办专项贷款，周转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给予贴息。各地每年要从财政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中提取 60%，粮食超储费用中提取 30%，议价粮油经营利润中提取一部分，从建仓节省的露天保管费以及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中集中一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各地财政部门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预算至少要保持一九八〇年的水平，财政状况较好的地方，应适当增加。每年的建库计划、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业部制定下达。在新

建粮食仓库的同时，各地要十分重视现有粮食仓库、粮店等经营设施的维修和改造，维修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并适当集中一部分，重点使用。

十、逐步解决粮食财务挂帐。各级政府要把粮食补贴切实纳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按计划拨补粮食各项政策性补贴，保证及时到位。对目前的财务挂帐，各地要认真清理，并制定归还措施和计划，通过多种途径逐步消化解决。在计划规定的归还期内，银行对粮食财务挂帐所占用的贷款，除挤占挪用的以外，不加息、罚息。粮食部门要加强管理，改善经营，通过开展“双增双节”，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减轻国家负担。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继续推行粮食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完善各项经营承包管理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

十一、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粮食问题涉及面广，目前在粮食购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矛盾比较多，粮食生产还没有上新的台阶，食油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粮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国家计委要会同经贸、商业、财政等部门统一安排粮食进出口，搞好综合平衡。粮食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认真总结近几年粮食工作的经验，不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各级政府要全面安排部署，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粮油稳定增产，保障有效供给，为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的发展做出贡献。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国发〔199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已经连续进行的五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严肃财经纪律，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各种违反财经法纪屡禁不止的现象仍很突出，这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干扰治理整顿，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九〇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九〇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检查中，一定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特别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案件，不仅要作经济上的处理，而且要给予政纪和法纪的处理，切实纠正执法不严、处理偏宽的现象，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要严格掌握政策，区分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无意与有意的界限，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收入。要结合大检查，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通过大检查，积极推进财经制度的改革和建设，兴利除弊，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牢固

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

二、大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在一九九〇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和一九八九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一九八八年以来的各种“小金库”资金。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收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乱挤成本，虚报亏损，侵占、截留应交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其他收入，以及违反规定开支各项财政资金；（三）违反国家物价法规和政策，随意涨价加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应交国家和单位收入；（五）滥发奖金、实物、补贴，擅自购买控购、禁购商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营建私房和超标装修住房，搞奢侈浪费。对私人借支的公款，也要进行认真清理、收回。在检查中发现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触犯刑律行为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三、大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要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所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如实自报违

纪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可依法从宽处理。在自查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 and 中央各部门都要派出检查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在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检查面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部门确定，但最低不少于 30%。

(二) 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进行，尽量避免重复。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开列的委托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力量进行，不得层层下放。地方受托检查中央单位所得分成收入，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

(三) 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诱发和滋生腐败现象的温床，必须坚决取缔。去冬今夏进行时清查“小金库”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企业和单位存有侥幸心理，隐匿不报，清查工作还很不彻底。在这次大检查中，仍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继续进行检查。发现继续保留和私设“小金库”的，在处理上要严于去年国务院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

(四) 各项应交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少数停工待工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发不出工资的，报经批准，可以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五) 对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违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不能评定先进称号和专业技术职称。

(六) 大力加强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

继续保持和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守纪律的优良作风。对于极少数检查组和工作组成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检查纠正，严肃处理。

(七)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治理整顿期间甚至更长的时期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任务十分繁重，必须进一步充实力量，保持稳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

(八) 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监督部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通过检查，认真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模范。在检查中，严禁说情护短、徇私包庇，一旦发现这类情况，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规定。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中央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帮助和推动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检查期间，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各级计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并请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

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加广泛地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在工作中，要真心诚意地同他们合作共事，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这方面的组织安排工

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都要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齐心协力，积极工作，为圆满完成今年税收、财务、物

价大检查的各项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国办发〔199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意见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现对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要与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房地产业的发展相结合，通过建立正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重点是解决公司过多、过滥和名不符实的问题，使公司的数量与房地产开发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二、所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屋的公司，都要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其范围包括各行业、各部门开办的主营或兼营的公司，以及其它不以公司名义实际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屋的单位（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三、按下列规定重新审核所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建设部

一九八九年颁布的《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资质等级标准》。

四、未按下列规定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予重新核定其经营资格：

（一）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9〕8号）第三条执行；

（二）在房地产开发公司兼职的党政干部和任职的县以上退离休干部，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

（三）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 and 行业管理的职能。

五、下列房地产开发公司，坚决予以撤并：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或达不到《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资质等级标准》的；

(二) 不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而只从事房屋、土地买卖和出租活动的；

(三) 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商品房价格、严重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社会影响很坏的；

(四) 无开发经营能力，批准成立后二年未开展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业务的；

(五) 长期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

六、各专业银行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的规定执行，原则上应予撤销。对其中少数确属社会需要，办得好的，并经当地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与专业银行脱钩，成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归口建设部门管理，可予以保留，但不得办理各种金融业务。

七、综合性公司及其他专业公司原则上不得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少数办得好的，又符合社会需要，其兼营的房地产业务应从所属公司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归口建设部门管理。

八、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则上应以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主。对集体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清理整顿后，符合经营资格，社会效益和经营情况良好、内部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健全，又是当地实际需要的，由省一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一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可准予保留。

九、对准予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在重新领取资质等级证书后，凭新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清理整顿保留的国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计划管理部门应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等级下达商品房建设计划。今后，所有房地产开发公司均

需遵守下列规定：

(一) 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真正从事房地产开发，只能经营公司自己开发的商品房，不得转手倒卖，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严禁超范围经营；

(二) 全民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的开发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准予保留的集体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办法；

(三) 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将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同时计息、分红；

(四) 经营的商品房屋，必须实行价格审批制度，未经审批的商品房屋，不得签订销售合同；

(五) 严格执行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不得无计划开工；

(六) 必须建立健全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 不得与没有开发经营资格的单位联营，也不得接受其他企业的挂靠。

十、凡撤销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的公司，不得再新开工工程；其在建工程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组织下，或予以转让，或准其暂时营业直至在建工程建设完毕；其存量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处置以及人员安置，由公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十一、各系统、各单位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批准成立的住宅建设机构，只能从事本系统、本单位职工住宅的建设，不得经营商品房屋。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建 设 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 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吸收和鼓励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以下简称成片开发），促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发展，繁荣我区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平整场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进行转让土地使用权、经营公用事业；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从事转让或出租的经营活动。

成片开发应确定明确的开发目标，应有明确意向的利用开发后土地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从事开发经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

鼓励国营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与外商投资者组成开发企业。

第五条 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六条 成片开发区域和开发项目及其选址定点，可以由开发企业提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吸收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开发的项目，应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

第八条 成片开发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使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沿海经济开放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由沿海经济开放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使用耕地超过三亩，四亩以下，其他土地超过十亩，十五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批权限内的，由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

府（地区行署）审批；

（三）使用耕地超过四亩，一千亩以下，其他土地超过十五亩，二千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使用耕地超过一千亩，其他土地超过二千亩，或者综合开发投资额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服从城市规划管理。

开发区域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在自然风景区内进行成片开发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自治区有关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开发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方式、最高年限和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国家所有。需要开发利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编制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规定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等。

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就有关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进行协调。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出让金。出让

金包括征地成本、合理利润、管理服务费等项目，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土地、城建、房产、物价、财政、税收、工商、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

外商投资者应当用外币支付出让金，但外商投资者在我国投资已获利取得人民币的，也可用人民币支付出让金。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根据不同的开发目标，从批准用地之日起，分别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开发目标是属于举办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免缴土地使用费；

（二）开发目标是属于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的，五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三）开发目标是属于经营工业、仓储业的，三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四）开发目标是属于经营商业、旅游、服务行业的，二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五）开发企业使用的水、电费价格以及购买用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的价格，享受国营企业的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可以吸引投资者到成片开发区域投资举办企业。

鼓励在成片开发区域举办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

第十六条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自治区邮电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自治区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建设，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的，岸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规划和管理。开发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 and 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从事

成片开发，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 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促进本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的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商，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向外商有偿出让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产权，必须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第四条 向外商有偿出让企业产权，应在不影响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不影响本自治区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必须有利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政策，有利于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发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

第五条 企业自愿提出和当地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由财政部门）认为需要出让的企业都可以向外商有偿出让。

已经实行承包或租赁的企业，应在承包

或租赁期满后行出让产权。对确需出让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中止承包或租赁合同，再行出让。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产权有偿出让，是指对企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让渡的一种经济行为。企业可以出让全部产权，也可以出让部分产权。部分出让的，外商持有产权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企业全部产权的 25%。

第七条 向外商有偿出让企业产权可选择下列方式：

（一）出资购买式出让。即外商一次性出资购买企业产权。对资产数额大的，可以分期付款；

（二）参股式出让。即外商通过参股方式购买产权；

（三）承担债务式出让。即以外商承担企业债务为条件接收企业产权；

（四）产权出让双方商定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凡确定向外商出让产权的企业，均需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由持有自

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许可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审计事务所等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认可；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审核认可，方为有效。

第九条 资产评估可以分为有形资产评估和无形资产评估。有形资产评估可采用以下几种办法：

（一）重置成本法，即按资产全新的情况下的现价或重置成本，减去已使用年限的折旧额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二）现行市场法，即按照市场上近期发生的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三）预期效益法，即按预期利润率的现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四）按国际惯例或双方商定并经本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办法进行评估。

以上几种办法可以互相检验，也可以单独使用。

企业的无形资产评估采用绝对值估价法，即按出让方为研制无形资产项目所耗费的成本和期望获利能力确定价格，一次性加到出让底价内。

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办法，由本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出让产权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同时转让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外商购买企业产权的付款方式，应当用外币支付，但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已获利取得人民币的，也可用人民币支付，并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

次性出资付清；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对外商的资信审查确实并取得有效担保人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最后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第一次交款数额不得低于全部价款的 40%，并应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清。缓交部分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付利息，逾期不交者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外商购买企业产权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由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监督收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的程序

（一）企业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向外商有偿出让产权的书面申请，或者由企业产权所有权代表者提出申请；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的，由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三个月内对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查，经计划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本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抄送本自治区有关部门；

（三）企业获准向外商出让产权后，应立即清理债权债务，将出让意向通知所有债权人，所欠债务应于出让合同签署前达成还款协议。然后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出让底价；

（四）以底价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招标市场（未成立产权交易市场的地方，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向外商发布和招标，通过招标投标或协议确定成交价。出让的成交价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的，经财政部门）确认；

（五）企业产权向外商出让洽谈成交后，双方须签订企业产权让出合同。合同内

容应包括：企业概况、出让方式、出让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截止日期、原有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企业出让产权的合同应经公证机关公证；

（六）凡需转让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须先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须经本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贸部批准；

（七）产权交接，产权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的，由财政部门）、公证部门的代表均须参加，并据实填列《财产交接清册》，各方签字盖章后由有关部门存档。交接手续应在出让合同生效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八）向外商出让产权后，原企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九）向外商出让企业产权后，原企业应根据出让的不同方式向承保各项保险的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批准手续或退保手续。被出让企业经批准成立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各项保险；

（十）外商受让企业全部产权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开办外资企业的有关程序报区经贸委审批。受让企业部分产权或投资入股、参股的，应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将合营的合同、章程报区经贸委审批。在本自治区经贸委批准并发给批准证书后，外商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十四条 产权出让期间，企业的领导和职工应坚守岗位，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准与外商私下交易，不准私分公物，滥发奖金实物以及其它使国有资产受损的行为，违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产权全部出让后，经批准成为外资企业的，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

外资企业的各种优惠待遇。

产权部分出让，经批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外资经营企业的各种待遇。

外商受让产权后建立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均享受本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外商投资的各种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被出让企业的在职职工安置应在成交过程中达成协议。对要求离厂的职工，允许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其他未被录用的职工（包括合同制职工）由原企业的主管部门商请当地劳动部门、人事部门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协助安置。职工本人应服从分配，上述职工及自愿离职的职工六个月内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变，由出让方负责。被聘用的职工的各项待遇，应按照外资企业职工福利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被出让企业的离、退休职工的安置，应根据企业现有离退休职工的人数，参照历史数据，确定离、退休职工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平均年限、人均退休金、医疗费、丧葬费、困难补助费等，计算出离退休职工劳保费用总额，相应增加出让底价，由原出让方一次性向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机构或系统的保险机构交付劳保统筹资金。上述离、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劳保费用即由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机构或系统的保险机构支付。

第十八条 企业出让产权所得的资金，应先交纳所欠税款，其次是归还银行贷款，然后用于清理债务、安置出让企业的在职职工和交付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统筹基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支出，所余资金（包括利息）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列为专项基金，用于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具体使用项目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商定。

原实行资金分帐制的企业出让产权所得

资金，属于企业自有资金部分，应先归还完不成上缴任务的利润（所得税），其余部分，属于企业产权全部转让的，应上交企业主管部门，用于本系统的技术改造；属于企业部分产权转让的，应留给该企业用于增加企业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外商受让企业产权后，如需对原企业建筑物进行扩建或重建的，应向城市规划部门办理申报手续。企业如需转产或变更经营范围，应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政策为原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许可证受理的，应先办理许可证审批手续并经原出让合同审批部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外商获得的产权允许转让。转让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转让合同，报原出让合同审批机关批准，并按规定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让企业的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本自治区受让国有企业产权，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地矿局关于明确黄金矿产开采 登记发证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0〕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地质矿产局《关于明确黄金矿产开采登记发证管理的报告》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明确黄金矿产开采登记发证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黄金矿产开采管理上出现了多头发证管理的现象，黄金偷漏税费、走私活动猖獗，严重影响我区黄金矿产的开采管理。最近，国家黄金管理局国金地字〔1990〕第39号文“关于开采黄金矿审批手续有关规定的通知”重申：开采黄金矿产必须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并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采矿许可证。为了严格贯彻《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

保护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文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发〔1988〕4号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有关矿管文件精神，现对黄金矿产开采登记发证管理明确如下：

一、开采黄金矿产必须按国家黄金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二、经国家黄金管理局审查批准后，申请开办黄金矿山的单位凭批准的开办黄金矿

山申请书和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到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办理采矿许可证；

三、取缔个体采金，严禁名集体实个人的采金活动；

四、凡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复核发证的各种黄金矿山，必须在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限期补办法律规定的法律手续。逾期不补办法律规定手续的矿山，将依法按无证处理；

五、对今后开办的各类新建黄金矿山必须严格按《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和国发〔1988〕75号文的规定，由国家黄金管理局审批，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凭批件办理采矿登

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六、黄金矿产边探边采必须依法办理勘查登记和采矿登记，否则不得进行黄金矿产的边探边采活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入正在勘查的黄金矿区开采黄金矿产；

七、不管资金来源如何，凡是进行黄金矿产勘查的，都必须依法申请勘查登记，属一类勘查项目的，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初审，报地质矿产部登记发证；属二、三、四类勘查项目，报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审批发证。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广西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 市、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0〕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几年来，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在改善投资环境，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开放政策是正确的，前景是光明的。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方针。广西地处沿海，有比较好的地理条件，有对外开放城市 and 对外开放经济区，有比较丰富的可提供出口的资源，还有全国重点旅游城市——桂林。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条件，坚定不移地执行对外开放方针，创造条件，继续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集中力量办好已建成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沿海开放城市 and 开放区、市、县要充分用好中央给予的各项对外开放政策，努力改善现有条件，充分发挥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窗口和基地作用，扎扎实实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特别是台资，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广西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座谈会纪要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南宁召开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区和玉林、钦州、合浦、苍梧、防城等县、市人民政府、港区管委会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区开放办主任张文学主持了会议。陈仁副主席到会作了讲话。会议重新学习了中央、国务院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找出了问题和差距，明确了任务，增强了信心。并就如何进一步贯彻党的对外开放方针，充分运用对外开放和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有利条件，用好用够中央给予的优惠政策，落实自治区利用外资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在进一步抓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更多、更好、更有成效地利用外资，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开放市、县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一九八八年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以来，各开放市、县按照国务院有关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兴办“三资”企业和大力发展“三来一补”业务，有力地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成绩是可喜的。一九八九年开放市、县工业总产值达四十七点五四亿元，比一九八七年增长 56.16%，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4.54%。外贸自营出口达二千一百三十八点六万美元，占全区出口额的 3.66%。外贸供货二点九五亿元，占全区供货总量的 18.38%。开放地区的出口商品，基本是当地自产商品。在已开业的六十四家“三资”企业中，实际吸收外商投资额五千四百一十三点五万美元。“三资”企业工业产值达一点一六亿元，占开放市、县工业总产值的 2.5%，出口创汇一

千二百六十八点一万美元，占开放市、县自营出口的 59.3%。外商投资方向渐趋合理，规模有所扩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一九八九年比一九八七年增长 38.75%，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数三个百分点。开放市、县在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内地的经济联合，通过多种方式传递信息，转移技术，交流人才，拓展贸易等，为逐步发挥其在对外开放中窗口和示范作用打下了基础。

与会同志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开放市、县底子薄，起点低，人才缺乏，在实际工作中视野不宽，办法不多，工作差距还很大，需要认真总结提高。

（二）

会议指出，开放市、县要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要运用对外开放和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条件，用好用足中央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更加主动地吸收、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鼓励外商办独资企业。当前要特别重视吸收台资和拓展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工作。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在沟通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出信息、出技术、出经验、出人才和扩大出口创汇、增加社会积累方面更好地为全区、乃至大西南服务。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进一步增强开放意识，在对外开放工作中要先行一步。

开放市、县的各级领导首先要解放思想，明确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在经济工作上要牢记开放地区肩负的对外贸易基地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窗口的重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的真谛，克服各种模糊认识和畏难

情绪，增强开放意识，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遵照中央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动员各方力量，在认真搞好治理整顿工作的同时，切实按照沿海地区要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外资投向，把有限的财力、物力，主要用在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出口和技术先进项目上来。注重提高经济素质和投资效益。要充分发挥开放地区处于对外开放的前沿的有利条件，大力拓展外销市场。开放市、县要在国家和自治区计划指导下，走以市场为导向的路子，只要产品对外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就要努力进取，经济发展速度应该比全区平均速度高一些。

二、要充分认识到扩大利用外资是促进开放市、县经济发展的要重途径，当前要特别重视利用台资工作。

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国家和自治区的资金投入不会宽松。开放市、县特别要深刻领会“不要指望中央拿很多钱，主要是给政策”这一基本思路。要更新观念，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内联、外引方面。千方百计地利用外来资金促进经济发展。这个问题不解决好，我们开放市、县的工作很难有突破性进展。要有强烈的紧迫感，抓住机遇，以积极的态度、扎实的工作、良好的服务，动员一切力量，充分利用沿海开放区的优越条件，有计划有目的地大力引进吸收外资和台资。

当前要把吸收台资，充分利用台胞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作为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外向型经济、密切两岸联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首先，由计委牵头，会同经委、经贸委、科委、农、林、水、土地管理、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抓住主导行业搞好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规划。有计划、有目的地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鼓励外商和台胞向

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性农业等基础产业投资，多搞一些先进技术型、出口创汇型、“两头在外”的项目。大中小项目都干，争取在引进大型台资项目上有所突破。

其次，要抓好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工作，这是当前开放地区吸收外资和台资的又一重点。各地政府务必要组织力量切实搞好前期工作，拿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方案，招商开发。

第三，要敢于拿出一批较好的企业（包括农林水等系统）与外商、台胞相结合，以合作或合资方式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以用土地、原有固定资产入股方式与外商、台胞合作，提高企业素质，解决企业改造资金不足问题。也可以有领导有选择地把部份国有工业企业产权有偿出让、转让给外商。

三、要下决心，花大力气办好已建成的“三资”企业。这是关系到树立我区对外开放形象，坚定外商在我区投资信心的重大问题。

要对已建成的“三资”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分清主次，逐个企业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对此，各开放地区在下半年要进行一次全面验收，年底全区进行检查。

要信守合同、兑现政策。凡是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公布的政策和经批准的合同都要兑现，不能说话不算数。即使某些政策有调整，也要积极向国家主管部门反映，要保持连续性，并尽我们的能力信守合同。实在解决不了的，也要对外商做好解释工作或给予适当的补偿。

要坚决制止向“三资”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没。今后收费要实行许可证制度，不准无证收费。各主管部门和行业领导部门要树立服务观念，切实负起对“三资”企业的帮助、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四、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继续改善“硬环境”的同时，尤其要重视改善“软环境”。在努力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上下功

夫，在提高社会综合服务水平上见成效，增强外商、台胞到开放地区投资的吸引力。

改善“软环境”的关键，是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要抓好干部培训和考核工作。各级干校和社科院校要肩负起培训干部的责任。利用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力争在一、二年内对搞涉外经济工作的科以上干部进行一次轮训。重点是学习涉外经济方针、政策、法规和涉外经贸、国际金融等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的素质。同时要重视选择和培训在外资、台资企业中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员，使他们能胜任本职工作。

开放市、县一定要搞“五湖四海”，广招人才。要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基础上，多方招聘各类专业人才。没有人才，开放工作不可能搞好；开放工作搞不好，现有人才也保不住。各市、县可以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招聘人才的优惠措施，给他们提供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

各级干部都要认真学习、领会、执行政策，加强上下之间、左右之间的沟通和了解，相互支持，协调工作，努力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共同把对外开放工作搞好。

五、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能力。

开放地区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关键是组织和协调好工贸、农贸结合，外贸部门要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给生产部门提供可靠的信息，并协助建立外贸商品基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要积极发展加工装配业务和实行“两头在外”，并努力提高净创汇率；对国际市场适销、国内原材料比较宽裕的产品，应组织深加工，实现高增值出口。

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要总结和推广横向经济联合的经验，联合内地企业和科研单位，搞好合作，加强应用技术的二次开发，创制新

产品、新花色、新款式、新功能，把开放地区产业和产品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开放市、县要十分重视农业。首先要抓好粮食生产，在保证粮食基本自给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走贸一工一农的路子，要在外贸部门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大力组织发展创汇农业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出口，要加强指导，支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要注意保护耕地，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三）

会议强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开放地区的一项根本性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要保持高度的警觉，进行有效的斗争。

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各级领导要带头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联系实际，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扬求实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指导开放地区的各项建设。要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克服消极腐败现象。

开放地区在经济不断繁荣、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要努力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使人民安居乐业，使投资者放心，更好地显示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风貌。

（四）

为促进开放市、县尽快建成为全区开放的窗口，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采取适当倾斜措施，并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

一、开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含技改项目）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开放地区和我区改善产业结构，技术先进、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利用外资项目，国内配套

投资规模适当放宽，由开放市、县在各自的审批权限内自行审批，报自治区计委（技改项目报经委）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二、为与开放地区的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项目的审批权限相衔接，提高办事效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批准证书委托地区行署、市政府代发。代发前，应对有关办事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经区经贸委考核合格，具备条件，方准予代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要本着这一原则努力争取。

三、请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尽力支持开放地区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协调各专业银行，融通资金，适当增加与外商、台胞投

资配套的中方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数额。请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积极争取扩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人民币贷款规模。

四、开放地区的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当地产品（统一经营的商品除外），需要的配额和许可证，在自治区管辖范围内的请区经贸委协调适当增加数额。

五、对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当时政策允许，并是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现因国家出口商品类别和实行许可证的商品范围调整，目前执行合同有困难的，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32号文件规定，本着重合同、守信誉，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原则，尽力保证其按批准的生产规模和产品领证出口。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自治区林业基金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0〕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深化林业改革，使培育森林资源有正常、稳定的资金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林业基金制度，现印发各地贯彻执行。有条件的地市、县，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报自治区林业厅批准，也可逐步建立本级林业基金，并参照自治区林业基金制度，拟订本地的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基金制度

为使培育森林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更好地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林业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林业基金的来源

（一）按规定提取集中在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和林政管理费。

（二）自治区财政拨款用于造林营林资金。国家林业部下拨的用于发展林业和保护林业的资金。

（三）银行贷款。

（四）国营林场按规定上交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资金。

（五）林业部门用林业基金投资开发、经营的用材林、经济林以及其他项目的纯收益。

（六）采取有偿使用回收的林业资金。

（七）农业开发投资中用于造林绿化的部份。

（八）其他渠道筹集发展林业的资金。

二、林业基金使用范围

(一) 造林营林支出：(1) 荒山荒地植树造林、飞播造林、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造林贷款贴息；(2) 封山育林、幼林抚育及改造残次林；(3) 种苗生产及良种繁育；(4) 森林资源清查、建档、造林规划设计。

(二) 森林保护支出：(1) 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装备及设施；(2)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源林、海防林管护；(3) 改燃节柴补贴。

(三) 林业科研教育支出：(1) 林业科研课题及技术成果推广、应用；(2) 林业教育和技术辅导、培训。

(四) 更新改造支出：(1) 林区维持再生产的道路、桥梁建设及其维修、改造、养护；(2) 为改善木材水运条件进行局部河溪疏通整治、简易过坝及防洪设施；(3) 伐区简易房屋、零星基建和乡镇林业工作站、技术推广站、林业派出所、乡村林场建设补助；(4) 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基础设施。

(五) 林政支出：(1) 林政管理和办案经费；(2) 林政机构、木材检查站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及人员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建设补助；(3) 林业公安、林业检察、林业审判人员经费、装备及设施。

(六) 其它支出：(1) 林业宣传；(2) 经林业基金领导小组批准的保护、发展林业的各种检查评比及奖励；(3) 林业基金管理机构和人员经费补助。

以上林业基金的开支，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对非生产性支出要严加控制。

三、林业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成立自治区林业基金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的领导和林业厅、财政厅各一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的林业基金管理机构设在区林业厅。

(二) 林业基金要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和预决算制度，实行计划管理，严格经济核算，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专户储存，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 林业基金一般实行无偿使用，亦可部分有偿使用。

(四) 林业基金制度由区林业厅、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在此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下达的有关规定，与本制度有出入的，按本制度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厅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0〕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村卫

生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区已建立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初步改变了广大农

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已由一九七五年的 7235.97/十万下降到一九八八年的 230.55/十万，人均期望寿命从解放初期的 35 岁提高到现在的七十一岁四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普遍提高，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我区仍存在农村卫生资源紧缺、农村卫生技术力量薄弱、卫生技术人员缺少、素质较差、部分乡镇卫生院处境困难、房屋破烂、器械设备陈旧、人员外流、乡村医生队伍不稳定、一些乡村医生因报酬不解决而弃医务农、务工和经商等问题，直接影响了预防保健工作，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重新出现。为使我区农村卫生工作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初级卫生保健是农村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

“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是一九七七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全球战略目标，李鹏总理曾明确表示：“我国政府已宣布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为之所作的一切努力，积极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我区根据全国十三项初级卫生保健指标和分阶段达标的构想，制定了《广西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意见》。为完成规划目标，我区分两步进行。一九九五年以前百分之五十的县（市）达标，到二〇〇〇年再有百分之五十的县（市）达标。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实施阶段：第一阶段为规划试点阶段（1989—1990年），主要任务是：1、全面进行初级卫生保健的宣传教育，重点是开发领导层，培训管理干部、技术队伍和群众卫生骨干。2、通过调查研究，制定概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3、健全农村三级卫生网，完善医疗保健制度，完成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4、确定武鸣、浦北、阳朔、全州、博白、平果、岑溪、宜山、苍梧、隆安、柳城、合浦、象州等十三县为试点县，力争一九九〇年底先期达到《最低限

标准》。第二阶段为全面普及阶段（1991—1995年），主要任务是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协同，群众参与，全面实施“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发展规划，全区至少有50%的县（市）达到《最低限标准》，没有要求达标的县，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乡先达到《最低限标准》。第三阶段为加速发展全面达标阶段（1996—2000年），主要任务是社会经济条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完善发展初级卫生保健的内部机制，加快步伐，使所有的县都能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最低限标准》，完成第二个50%。一九九五年已达《最低限标准》的县，要在新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更高的标准向新的目标前进，迎接全国检查考核总结验收。

二、把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社会发展总目标

初级卫生保健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目标，它联系教育、文化、经济、计划各个部门，伸展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初级卫生保健的领导，建立有政府领导牵头，有计委、农委、工交、财政、民政、水利、电力、物资、城建、环保、广播、工商、公安、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爱卫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乡镇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审定本地区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年度计划；2、制定保证初级卫生保健实施的地方性政策和法规；3、协调各部门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实施；4、动员组织全社会参与初级卫生保健；5、定期组织所辖地区初级卫生保健评价工作。各级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要设立办公机构——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三至六人，纳入行政或事业编制，经费由地方财政负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我国和我区“二〇〇〇年人人

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及时制订本地区规划。并通过法律程序将初级卫生保健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的目标管理，作为考核政府政绩的一项具体内容。要把目标责任分解到县、乡（镇）长、卫生局长、院（站）长，分解到各部门，实行年终考核。

三、建立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是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组织保证，各地应把建立健全三级医疗卫生网作为当前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县级医疗卫生单位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在职能范围内，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强化科室功能，培养好技术带头人，充分发挥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和培训基地的作用。每个县要重点建设好一、两所中心卫生院，做到人员、房屋、设备三配套，使之成为划区内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未建立卫生院的新分乡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要每年拨给一定经费帮助卫生院解决实际困难，抢修危房、更新医疗设备和配套建设，以增强乡镇卫生院自我发展的能力。要稳定乡镇卫生院技术队伍，除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倡奉献精神外，应当给予优惠政策。解决好他们的工资待遇、社会福利、职称晋升、子女升学和就业等问题。在乡镇卫生院工作十五年的技术骨干的家属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农转非，其子女就业应予优先安排。在乡镇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可以上浮一级工资，十年后固定，再上浮一级。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都要分别与下级医疗卫生单位挂钩，建立技术协作和指导关系，开展技术扶贫，定期分期分批派出医务人员到下级医疗卫生单位任职、兼职或带教，培训骨干，帮助他们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自治区、地、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帮

助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县级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帮助乡镇卫生院。今后县级以上的医院，凡没有农村基层工作实践经验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到基层工作半年以上，工作结束时写好个人小结，受援单位必须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对其进行考评，并写好考评记录，放入个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每晋升一次必须有一次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个人小结和考评记录。乡级医务人员的晋升也必须要有到县以上医疗卫生单位进修的个人小结和考评材料。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帮助农村改善卫生事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培训技术骨干作为对所属医疗卫生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分配硬任务、制定硬指标，采取签订合同或协议书形式将对口支援与协作关系固定下来，每年定期考核评价。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村级卫生组织。坚持集体办医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方针。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24号文件落实好乡村医生报酬，要从地方财政给予乡村医生补贴，也可采取群众集资、公益金、乡村工副业提留补助、业务收入等多种办法来解决。总之，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切实解决好乡村医生的报酬，使乡村医生的待遇达到民办教师的收入水平。

四、逐步推行集资医疗保健制度，为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供基本保障

积极推行集资医疗制度，是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措施，是帮助农村居民脱贫致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引导农村居民组织起来发扬互助互济精神，解决疾病卫生问题的好方法。我区一些地方继续实行的合作医疗，是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自愿组织起来，在防治疾病方面发扬互相合作精神的体现，应些积极提倡、正确指导、逐步推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总结经验、加强科学管理，

使合作医疗不断巩固和发展。近年我区各地实行的计划免疫保偿制度和母婴健康保偿制度已取得较好效果，应当继续推广实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 桂政发〔1990〕86号

各地区行署，各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最近召开的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到会的同志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精神和李鹏总理关于乡镇煤矿治理整顿工作重要批示。大家一致认为，搞好我区大小煤矿的治理整顿和安全生产工作，已刻不容缓。当前，应主要抓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

国务委员邹家华同志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的报告，贯穿了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抓煤矿的安全生产，必须落实好责任制。煤矿是地下群体作业，条件比较艰苦，水、火、瓦斯、顶板、机电伤害事故时有发生，没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很难克服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事故的。因此，必须严格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桂政发〔1990〕45号）。各级政府、煤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第一把手是安

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形成“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分管领导分线抓安全，干部职工人人抓安全”的局面，搞好我区煤矿的治理整顿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规划，认真治理整顿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秩序。

李鹏总理最近作了重要批示：“原则上同意按‘保护国营，扶持乡镇，限制村办，改造和取缔个体’办矿的方针。在执行中，一方面要打击破坏资源、残酷剥削工人、农民的个体户，但另一面对已形成的生产能力也要适当支持，不要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各级政府、煤矿的主管部门，特别是乡镇煤矿的主管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李鹏总理批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29号）精神，下决心对煤矿的安全生产进行治理整顿。具体要求是：

1、坚决保护好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凡在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严重威胁大矿安全的小煤窑，一定要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18号）的要求，坚决处理。哪个地区哪个部门不认真执行，由于小井问题造成国营煤矿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肃追查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责任。要求在今年十月份前将威胁大矿安全的各种小井处理完毕。

2、要依法办矿、持证开采。各地、市、县和有关部门，要在今年第三季度内对乡镇煤矿的各种矿井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整顿。在清理整顿中，首先要大力宣传贯彻《矿产资源法》，做到持证开采；对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破坏资源，不具备起码安全条件，残酷剥削工人、农民的个体（联户）煤窑，要坚决关闭；对拒不关闭甚至无理取闹的，要予以处理。办矿审批发证要符合《矿产资源法》和《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对无视安全条件，乱发开采证而造成事故者，首先追究发证单位的责任。

3、对持证开采的乡镇煤矿，要进行技术改造。对瓦斯矿井，要求在今年内达到“五消灭”，即消灭独眼井、自然通风、明刀闸、明火放炮、明电照明。对其它非瓦斯矿井，要求在明年内达到“五消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设备和器材供应给乡镇煤矿进行改造，对无视改造，坚持野蛮生产者，坚决予以封闭。

4、要从规划、资金、技术等方面，积极扶持乡镇煤矿。乡镇所办的煤矿，是我区煤炭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它的发展对解决我区今后煤炭的增长起重要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在布点和利用资源上，帮助做好规划，各级财政金融、物资、电力等部门要积极支持，使其健康发展，稳住占全区原煤产量三分之一的产煤阵地。要鼓励、引导凭证开采的个体煤窑，通过改造，逐步联合起来，走集体

办矿的路。对那些只顾赚钱，不顾工人死活的煤霸，要坚决处置。

5、国营煤矿要继续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区统配煤矿和县办国营煤矿，已有一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要认真学习、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积极认真，扎扎实实地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工作制度化、管理工作科学化活动，从严治矿。当前要以控制瓦斯煤尘爆炸、淹井和大面积冒顶等作为矿井安全生产的主攻目标。下决心解决矿井通风改造，瓦斯监测，顶板控制、防灭火和防治水方面技术装备，逐步提高矿井的抗灾能力。

各地区和煤炭主管部门要抓紧制订治理整顿规划。要求于十月一日之前把规划汇总报区煤炭厅和区安委会。

三、进一步强化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

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已为我区煤炭安全生产发挥了作用。各级经委、工会、劳动监察和煤炭生产主管部门在完成各自的职责外，还要进一步通力协作，协调一致，为研究和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作出新的贡献。

四、认真解决好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提足用好煤矿维简费。煤矿维简费是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和安全措施决不可少的费用。自治区已有规定：统配煤矿吨煤提取六元，县办及乡镇煤矿吨煤提取四元，其中用于安全措施不少于20%。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和截留维简费，更不能当作利润上交，一定要提足用好。对乡镇小煤矿（个体、联办）的维简费可以统一提取，逐矿择优安排使用，以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和后劲，绝对不能分光吃尽。凡挪用、截留煤矿维简费的，要作为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2、要解决煤矿特别是乡镇煤矿的物资供应问题。凡列入煤炭调拨计划的部份，电

力、木材、钢材等生产必需物资，由计划部门列入计划，切块给有关部门或直供到矿，不准挪用，以保障矿井安全生产。

3、严格禁止向煤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当前向煤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比较严重，有的矿井已濒于倒闭。为保

护煤矿的合法经济利益和发展后劲，不论是谁非法侵犯群众利益，都要严肃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地矿局履行地矿工作政府职能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0〕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地质矿产部《关于商请授权省地矿局（厅）履行地矿工作职能的函》（地发〔1990〕52号）的精神，自治区地质矿产局为我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该局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履行以

下四项政府职能：一、对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二、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三、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四、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

自治区地质矿产局的具体职责，可参照国家编制委员会原则批准的地质矿产部“三定”方案（国机编〔1988〕60号）履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口过快增长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0〕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农转非”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对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控制不严，政策放得过宽，有些地方和部门擅自新开口子，多渠道审批，缺乏统一管理控制措

施，致使“农转非”人数增长过快。据统计，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全区每年平均“农转非”人数都在十二万人以上。一九八九年，国务院下达我区“农转非”计划指标七万五千人，实际转了七万九千七百五十三人，突破四千七百五十三人。如此发展下去，将给我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不利因素，加重我区财政负担，超过城镇就业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承受能力。根据国务院

国发〔1988〕78号文的规定，现对我区进一步严格控制“农转非”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农转非”人口控制计划。国务院下达我区一九九〇年“农转非”计划指标四万一千人，现分解下达到区直有关主管单位（详见附表），区直各有关主管单位可把指标分到地、市和防城港区。各单位在审批“农转非”中，必须控制在计划指标内，不得突破。

一九九〇年“农转非”控制计划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计划指标	备注
招 干	自治区人事厅	6000	
招 工	自治区劳动厅	5000	
征用土地	自治区土地局等	4000	
科技干部家属	自治区科干局	10500	
煤矿井下职工家属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粮食局	4000	
居民职工家属	自治区公安厅	10000	
其 他		1500	
合 计		41000	

注：“其它”项包括劳改系统的部分管理人员家属“农转非”、落实政策等，此项指标由区计委掌握。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农转非”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或授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和自治区制定的“农转非”政策，是各审批单位审核的依据，在计划指标内办理。符合政策规定没有指标的，暂缓办理；有指标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予办理。各地自行规定的“农转非”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三、加强“农转非”的审批管理。今后“农转非”（含城镇居民职工家属千分之二）的审批权一律收到自治区、地区行署、区辖市人民政府和防城港区的主管部门。属于城

镇居民、职工家属千分之二的，指标分到县，各县审查后，报地、市公安处、局审批。属专项“农转非”（国家征用土地、科技干部家属等方面）的，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防城港区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有关厅、局审批。自治区建立由区计委、公安、劳动、人事、科技、土地、粮食，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农转非”联席办公制度，负责指标的分配，督促、检查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专项指标审批情况。各地、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定期联席办公制度，负责对所辖县、市贯彻落实“农转非”计划指标的控制，上报材料的研究、审定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主管日常“农转非”人员的材料调查、审核、转报工作。今后非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地、市公安处、局审批办理的“农转非”，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落户，粮食部门不予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各地、市和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在审批县、市和专项“农转非”指标时，要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劳动厅、粮食局、财政厅。公安、粮食部门要建立“农转非”人口统计制度，每季度末把季、年各项实办“农转非”落户、办粮人数，报自治区计委及主管部门。

四、加强对“农转非”工作的领导。“农转非”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是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负责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领导，要定期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公布“农转非”工作情况，及时接待解答来信来访，增加透明度。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搞人情“农转非”的直接责任者，要严肃查处。对违反政策办的“农转非”人员要坚决清退。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度 超任务收购定购粮和区内收购议价稻谷 实行保护价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0〕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夏粮增产，目前粮食入库进度很快，全区夏粮定购任务入库已经完成。一部分县（市）已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全年粮食定购任务。已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不少仍有较多的余粮要求继续超任务交售定购粮或议价出售给国家。在当前市场粮价较低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粮食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和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农业部“关于一九九〇年稻谷议购指导价格的通知”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一九九〇年度超任务交售定购粮要继续收购和议价稻谷收购实行保护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继续抓紧粮食定购入库。在确保完成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包干任务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追收历年尾欠。对已经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包括完成历年尾欠，仍有余粮要求超任务作定购粮交售给国家的，各地要积极收购，并按定购粮的优惠政策兑现给农民。不要限收或拒收。一九九〇粮食年度终了，以县（市）为单位，在补足实行粮食包干以来定购缺口后仍有多余的部分，愿意交给自治区的，上交多少自治区要多少。其上交部分的加价款、奖励款、柴油差价及奖售化肥由自治区负责按统一规定下拨解决；县（市）留用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二、以县（市）为单位，已经完成今年

夏粮定购任务的，要积极开展议价粮收购，不得以任何理由限收、拒收。为了防止谷贱伤农，全区收购议价稻谷实行保护价（其他品种随行就市）。一九九〇年度区内收购农民议价粮保护价确定每五十公斤早籼谷国标三等为 35 元（杂优谷国标三等为 35.5 元，晚籼谷国标三等为 36 元）。为有利于保管，各地实际收购时一律收购稻谷。收购品种等级差，按现行粮食定购稻谷比例价的等级差执行。粮食部门要按规定的保护价敞开收购，做到农户要求出售余粮多少就收购多少。收购中要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不得压级压价。议购稻谷保护价的执行时间，以县（市）为单位，完成夏粮定购任务后开始执行。

三、按保护价收购上来的议价稻谷，粮食企业应妥善保管。同时，要充分发挥国营粮食商业主渠道和“蓄水池”的作用，积极开展粮食议销业务，安排好市场各项议价用粮，保证各方面用粮的正常需要。以县（市）为单位，一九九〇粮食年度内所购议价粮，除保证当地市场议价用粮，以及完成就地议转平任务外，多余部分愿意上交给自治区的，作议转平处理，由自治区粮食局核实后，分批办理议转平划转手续。划转后，由区财政将差价款分期拨给区粮食局。区财政按每五十公斤早籼（标二）大米 57 元作为议转平划转结算价格，扣除统购价 24.11 元和调拨经营费 2.70 元共 26.81 元后，补差价为 30.19 元。各地按保护价收购的议转平粮食，按财政划转的结算价格计算发生的差价，实际上是财政补贴，不是粮食部门购销差价，税务

部门给予免征批发环节营业税。

四、对农民要求超任务交售定购粮继续收购和实行保护价收购议价稻谷，其目的是保护区内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适用于区外流入的粮源，更不能收购粮贩子的稻谷。要教育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搞些储备，以丰补歉，不要出卖过头。各级政府要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资金供应，解决好仓库装粮，确保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人事厅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 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0〕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人事厅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向区人事厅反映，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 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管理，保障企业的用人自主权和干部合法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原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中方干部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选派董事会成员，均应遵照本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事部门是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中方干

部管理的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中方干部是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中方人员。

第二章 干部的委派和聘任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的中方成员，由中方合营者提名，经主管部门同意，按干部管理权限先在内部报批后，方可委派。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在本企业内担任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以及其他职务的中方干部，应一律实行聘任合同制。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通过协商，同被聘用中方干部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权利、有效期限、变更、解除、终止等条件，以及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等，并将合同副本报当地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中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当地人事部门协助下，采取考试与考核方式向社会公开招聘；也可以从企业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地、市、县人事部门或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推荐人选，择优聘用。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在职管理、专业技术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支持，允许流动。

第九条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流动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在本地、市的，应报地、市人事局审批；跨地、市和省流动的，应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不得招聘中小学教师和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边远山区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对在外商投资企业内担任董事长、董事的中方人员，中方的任何部门在任期内不得擅自调动他们的工作；如确需调动时，应征求该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资、合营他方的意见。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在其聘用合同期内，未经企业董事会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调动他们的工作。

第十二条 由中方委派的董事长、董事和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理解、执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吸收、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

(二) 熟悉本行业生产技术业务，有组织、管理能力，能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

(三) 具有开拓精神，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既能坚持原则，又善于和外商合作共事；

(四) 大、中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一

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正副总经理最好懂得一门外语。

第三章 干部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中方干部，任职前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任职。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涉外经济法规，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基本知识等。凡未经培训者，要限期补课。培训由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经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

其他干部的培训，由外商投资企业负责。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档案实行分级管理。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其他中方干部的档案，由企业或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干部被辞退、自行辞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聘的，原从社会招聘的，可到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人才市场登记申请重新就业；由组织委派、推荐或借聘的，由原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安排。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职称评定，由企业向企业主管部门或管理企业中方干部档案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管理企业中方干部档案部门向当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申报。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人事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中方成员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干部的工资和福利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本企业工资制度时，中方干部的原等级工资标准可作为档案工资。当国家给予干部调整工资时，

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管理中方干部档案部门按调资有关政策规定经工资管理部门审定后，增加档案工资，作为今后转移工作单位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工资水平，应以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营企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20%为原则，由董事会自行确定，并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支付中方干部住房补贴基金，由企业中方用于补贴建造、购置职工住房费用。

第五章 仲 裁

第二十二条 中方干部流动争议问题，由外商投资企业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属各地、市、县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跨地、市

和区直、中央驻桂单位的由自治区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受聘中方干部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当地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报仲裁。一经裁决，双方都必须服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保险福利等，由企业董事会决定，并应在雇用合同中加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工商业者在我区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外商独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超生人口 在普查登记中如实申报后从轻处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0〕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已完成了人口普查登记任务。但据初步统计，一些县、市的人口出生率在 12—15%之间，死亡率在 3.5—5%之间。而计划生育部门和统计部门近年的抽样调查数据表明。五个直辖市市区的人口出生率一

般都在 15%以上，八个地区和市辖县的人口出生率都在 20%以上，死亡率一般在 5.7—6.5%之间。普查数据比统计公报数据明显偏低。

出生率和死亡率是两个具有很高实用价值的重要指标，对于反映人口自然增长水平，计算妇女总和生育率和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分析几年来我国人口的变化过程，预测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和规模，制定人口政策

等都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数据。而且，这两个指标是检验人口计划执行情况的最直观、最敏感的数据。如果出生率、死亡率不准确，就不能正确反映当前我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有利于搞准出生人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这次普查登记期间凡主动申报的超生人口，超生罚款可从轻、减罚的幅度可以大些。但如果继续隐瞒，一经查出，要加重处罚。具体幅度请各地、市、县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能够保证如实申报的需

要自行确定。

二、各地、市、县收到通知之后，立即进行认真研究，迅速做出决定，不可延误。

三、各地、市、县要立即贯彻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动员做好出生和死亡人口专项复查、补漏工作的紧急通知》（1990）国人组字 20 号）精神，凡是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达不到规定的验收标准，而又说不清原因的，人口普查资料一律不予验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体委、区卫生厅、区总工会、 团区委，区妇联关于恢复和开展机关 体育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0〕8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体委、区卫生厅、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关于恢复和开展机关体育活动的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恢复和开展机关体育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机关体育活动有所恢复和发展，参加体育锻炼的职工、干部逐年增多，特别是近几年，广大职工、干部对体育活动的要求日益增强，群众性的体育竞赛越来越活跃。机关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了机关文体生活，而且还促进了团结与友谊，对增强心理健康，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为使我区机关体育活动更广泛更蓬勃地开展下去，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机关重新贯彻一九五四年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它体育运动的通知》和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恢复每天上、下午各二十分钟的工间操制度和其它体育活动。

二、加强机关体育工作的领导，充实加强区直机关体协，建立单位体协和体育领导小组，与工会共同配合，具体组织机关体育活动。

三、把体育与卫生紧密结合起来，充分

利用工余、节假日和周末时间，广泛开展各种比赛，广泛宣传为“四化”建设锻炼身体和“生命在于运动”的科学道理。

四、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必要的体育场地设施，购置必需的体育器材。

五、体育运动资料和技术辅导工作，由当地体委协助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级人民政府执行。

区 体 委
区 卫 生 厅
区 总 工 会
团 区 委
区 妇 联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 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0〕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在七十年代中期曾有较大的发展，以后由于农村生产管理体制改变，广播建设和维护没有经费投入；过去建设的网络的使用期已到；同时，因管理不善，线路被盗严重。特别是在新的形势下一些地方对有线广播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使农村有线广播出现了滑坡的局面。一九八八年全区县至乡的广播专线从一九七六年的一万一千杆公里减少到四千六百五十六杆公里，乡到村的线路从一九七六年的五万二千七百七十三杆公里减少到四万二千三百零三杆公里，入户喇叭从三百六十五万只减少到五十二点一五万只，入户率从百分之六十五降到百分之十一。一九八九年底统计，入户喇叭又减到四十九点一三万只，入户率只百

分之八点八，远远低于全国平均入户率的百分之四十一，也大大低于宁夏、新疆、内蒙等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水平。这种状况使各级党政缺少了强而有力的宣传工具，对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稳定农村大局极为不利。为了扭转这种局面，根据一九八九年全国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切实加强了对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为农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采取有力措施，分期分批尽快地把我区农村广播恢复和发展起来。

二、广播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是社会化的事业。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有线

广播网的建设、发展、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事业发展和当地财政收入的增加，相应地逐年增加。同时，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发动群众和社会集资，也可从农业附加税或其它收入中提取一部份，以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各有关部门要在征税、工程造价、钢材、水泥等方面给予照顾。

三、按照桂政发〔1982〕87号文件规定收取喇叭维护费办法，解决维护经费不足问题。

四、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四月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加强对农村广播网路的安全保护工作，及时打击盗窃、破坏农村广播线杆、设备的

犯罪行为。要把线路的安全保护列入村规民约，依靠群众共同管好线路设施。

五、抓好队伍自身建设，是搞好农村有线广播的关键。各地（市）县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同时，要认真按照人事部、广播电视部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联合发出的关于颁发《乡镇广播电视站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逐步配齐人员，把好责任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持抗旱夺取晚造粮食丰收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0〕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八月中旬以来，我区一直是高温干旱天气，其发生范围之广、干旱强度之大、降雨量之少为历史上罕见。面对严重旱情，全区上下全力以赴抗旱保苗，投入抗旱的干部群众高达八百一十九万人。经过一个多月的奋战，新修和完善了一批水利工程，添置了大批抗旱机具，建立健全了管水组织和用水制度，抗旱保苗五百一十八万亩。广大干部职工，部队积极参加和支持农村抗旱保苗，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军民关系、工农关系，对我区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起了重要作用。最近，各地都下了一些小雨，个别县下了中雨，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但旱情没有解除，晚造生产仍然面临严峻的形势。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抗旱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特就坚持抗旱夺取晚造丰收问题作如

下通知：

一、坚定抗旱夺丰收的信心。山于长期干旱，造成旱粮和少部份望天田减产或失收，但必须看到，晚造粮食生产主要是依靠占晚稻面积百分之八十的保水田。就全区来说夺取晚造增产丰收的基本条件仍然存在。一是晚稻抢上了季节；二是杂交水稻比去年同期多三百七十万亩，增产潜力大；三是农民购肥用肥多，仅八月份全区化肥销售量就达六十五万吨，比去年同期多一倍多，禾苗长势良好；四是水库有效库容量尚有水三十九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多十九亿立方米；五是电力、柴油较充足，开发地下水，抽江河水还大有可为。各地只要再接再厉，坚持抗旱到底，下半年的粮食增产还是很有希望的。因此，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一定要坚定信心，克服悲观失望、厌战疲沓或松劲麻痹的情绪，继续率领广大干部群众坚持抗旱。

二、秋收前，抗旱夺丰收仍然是农村工作的中心。地、县领导和各级抗旱工作组要坚守在农村抗旱第一线，一方面继续组织群众抗旱保苗，特别是保证保水田不受旱；一方面要高质量、高标准地做好保水田晚稻的田间管理工作，力争保水田晚稻亩产达到三百五十至四百公斤，同时对受旱的禾苗，趁雨后时机，加强护理，力争减少损失。在此期间，旱区县（市）不宜安排别的中心工作，原安排计生突出月的可适当推迟。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地区不要抽调地、县、乡领导干部到上面开与抗旱无关的会议或学习，确保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抓好抗旱保丰收工作。

三、切实解决好抗旱必需的资金、能源、物资等问题。抗旱突出的问题是资金不足，影响了抗旱水利工程的配套抢修和机电能力的发挥。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要舍得增加抗旱经费和提前垫付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经费。同时，发动群众集资抗旱。城镇机关厂矿要清仓查库，将机、泵、管借给农村抗旱。目前发现有些地方抗旱用电不足，发生随意拉闸停电现象。地、县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抓抗旱用电的落实，工业要真正做到让电支农，更不允许与农争电抢电。对抗旱用电一定要保持稳定供应，不允许随便拉闸

停电，违者要严肃查处。全区已下拨抗旱柴油二万一千多吨，九月十二日农机部门又下达了第四季度农用柴油指标一万零二百五十八吨，除注意照顾无电区口粮、饲料加工用油外，其余可用于抗旱，并可提前供应。各地要有计划地用好抗旱资金、能源和物资，根据当地的水源情况，能蓄则蓄，能提则提，能引则引，把地面水、地下水尽可能利用起来，以确保晚稻后期用水需要。

四、加强晚稻田田间管理工作。旱粮减产水稻补，旱田损失保水田补，千方百计提高保水田单产，以弥补受旱损失。各级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干部，要同心协力，发动群众，落实田间管理增产技术措施，千方百计提高保水田单产。各级供销、农资部门要积极组织化肥、农药供应农户，及时兑现奖售化肥和生产救灾用肥。同时，要组织糖厂和蔗区农民抓好甘蔗抗旱和田间管理工作，确保今年糖料蔗增产丰收。

五、积极抓好冬种。受旱严重地区，要趁雨后时机，对已枯死的农作物田块，及时改种马铃薯、红薯、荞麦和蔬菜冬季作物，以弥补因旱而造成减产的损失。

以上通知，望及时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 小资料 ·

1~8 月我区重要经济指标执行情况

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今年 1~8 月我区社会需求有所松动，但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下降，经济效益仍未好转。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0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2%。原因是计划下达较迟，资金来源困难，技改进展不快。

全区银行贷款余额达 251.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 36.17 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70.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5%，贷款大增对企业资金紧缺有所缓解，同时也形成新的资金沉淀。

全区职工工资总额 37.5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职工月工资收入 15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8.7%。

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低速增长 11272 元/人，与去年同期增长的 1.3% 低 2.5 个百分点。

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百元销售收入实现的利税由去年同期的 16.42 元下降到 52.74 元；可比产品成本在去年同期增长 22.17% 的基础上又上升 1.48%。

（良梓摘）

建立十大服务体系 帮助农民解决困难

——玉林地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调查

刘家中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普遍遇到农田用水、机耕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信息、农科技术、公益事业、合同总现、产品推销和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等困难。为此，玉林地区相应建立了十大服务体系，热情为农户服务。

这十大服务体系是：

——水利服务体系。全地区 170 个乡镇已建立健全水利站，2510 个村配备了 1.54 万名水利专干，实行“一把锹”放水。有的乡、村还建立了水利协会，统一管理水利工程，统一收取用水费，统一配水用水，解决了千家万户农田用水问题。

——农机服务体系。全地区 199 个乡镇已建立农机服务站，2181 个村有农机服务员，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65 万瓩，平均每亩耕地 0.278 瓩。现已实行统耕、代耕、包耕法，全地区每年机耕作业面积达 40 多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56%，解决了部分农民缺乏机耕力量问题。

——种子种苗服务体系。全地区已建立水稻、玉米良种繁育场站（基地）40 多个，产良种 2000 多万公斤；良种果树苗木繁育场 30 多个，每年出圃苗木 1500 多万株。畜禽种苗繁育场站 20 多个，良种公、母猪人工授精率达 70% 以上，每年销往广东、海南等地的良种猪苗有 200 多万只。

——病虫害防治服务体系。从地县、（市）到乡、村，已形成四级农科网络，乡镇有农技干部 1500 多人，村村有农业总技术员，指导农民高产栽培，定期发出病虫害预报组织防

治。近两年来，全地区没有因病虫害造成重大减产损失。

——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地、县（市）、乡镇三级有畜牧兽医站，村有兽医员，形成 180 多人的畜牧服务队伍。去年，全地区生猪防疫密度已达 98%，鸡防疫密度达 70%。人均畜牧业收入为 205 元。

——农经服务体系。全地区建起了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近 5 万个。开展对乡、村集体经济后审计工作；管理各种承包合同，现全地区农户与集体签订的承包合同达 130 多万份，兑现 120 多万份，金额 3156 万多元。去年，乡镇农经服务站帮助农民推销产品共收入 30 多万元。

——科技知识服务体系。科委、科协、农业、教育等部门牵头，向农民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全地区组织社会力量办学 102 所，设 60 多个专业，学员达 5 万多人。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办农业知识短训班 1.58 万多期，培训 120 多万人次；有 178 个乡镇已建立电教中心，放映地区编摄的《科学养猪》、《小温室育秧》等电视科教片 30 多部；有 168 个乡镇还建立了科协，积极为农民技术咨询。

——林果业服务体系。全地区有 160 多个乡镇建立了林业站，25 个乡镇建立了水果技术推广站，1560 多个村配有林业专干，287 个村配有水果生产专干，指导农民利用荒山造林种果。几年来造林 120 多万亩，种果树 60 万多亩，水果产量逐年增加。

——供销服务体系。在重点农副产品乡、村，设立烤烟、茶叶等经济作物专干，

指导农民进行生产，帮助农民解决农资供应和产品销路问题。

——民间服务体系。在民间，由专业户、牵头，建立以服务为宗旨的各种农民协会如“养兔协会”、“养蚕协会”、“农机协会”等，入会者达 5000 多农户。玉林市养兔专业

户梁志林创办的“养兔协会”，有会员 475 人，协会优惠向会员供应种苗、提供饲养技术、帮助推销兔毛。

这十大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了一家一户办不到、办不好或办起来不合算的社会化服务，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致力三大建设 赢来大步发展

——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的调查

冯国梅 韦孟强

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是以柳州工程机械厂为核心，以闻名国内外的“柳工牌”系列装载机产品为龙头，由柳州、上海、天津、贵州、桂林等 18 家科研院所、厂家组成的企业集团。该集团公司组建于 1989 年 3 月，集团核心厂——柳州工程机械厂（下简称核心厂）及其所属公司共有职工 5200 人，占地面积 118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08 亿元；有由高效组合机床构成的生产线 10 条，装载机年生产能力可达 2000 台。该集团公司致力于三大建设，赢来了大步发展，这三大建设是：

一、专业化建设。集团成立后抓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对核心厂进行专业化建设。以前，柳州工程机械厂只拥有 13 个车间。集团成立后，这些车间在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生产管理、经济核算等方面已不适应经营需要。为此，集团对该厂内部进行配套改革，建立分厂二级管理体制。按产品生产要素进行分工，成立了从生产液压件到总装的 13 个分厂，组织封闭生产，形成专业化生产序列。集团还以承包、考核等办法强化分厂经营机制，分厂在集团经营计划、生产投资、科技开发、人才培养四统一的前提下，实行以成本为中心的二级核算，资金分配采用“综合

考核、联产计酬”奖金突出效益指标，奖惩兑现，加强了集团内部各个环节的经济核算和科学管理。对其他成员企业集团采取经济和技术扶植、扩大产品投资、调整产品结构，使之向集团公司经营一体化靠拢的办法，带活了一些亏损厂。

二、岗位质素建设。集团成立后，把培养人才当成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工程来抓，投入大量人财、物力对各分厂人员进行专业岗位全员培训。建起了一幢四层（3193 平方米）职工培训大楼，成立了职工教育委员会，配备专职职教人员，采取普及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内培与外培相结合的办法，促进全员培训。1989 年，该集团职工自培投入经费 14.7 万元，1990 年又投入 14 万元。目前，已开办电大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班，工程师进修班，科技英语班，中高级技术提高班，特殊工种培训班，分厂厂长、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班，班组长岗位培训班，营销人员岗位培训等。去年初，该集团还对合并过来的龙江机械厂和市铲车厂 1340 名职工采取“一帮一”的办法进行上岗技术培训，只用 3 个月就使这些占核心厂人数三分之一的职工适应了转产环境，掌握了作业技能，促进了集团生产力的发展。在内培的基础

上，集团还抓好出国外培工作。选派了 104 人次到美、英、西德、瑞典、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培训和考察，并用租赁贷款 600 多万美元引进了 14 台（套）先进设备。

三、集约经营建设。集团从建立那一天起，就十分重视发挥集团群体优势。核心厂不以企业主的姿态出现，而是扶植、促进集团内各企业单位的共同发展，积极开展集约经营建设。如转让机器设备，提高分厂技术力量；协助分厂解决工艺技术问题；为分厂提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员等等。在与成员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上，则坚持平等互利，使企业利益各有所得，共同发展。

三大建设的展开，使成员厂对集团产生了向心力和凝聚力。这种集团建设的经验，得到了国家体改委和区、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一年多来，三大建设也为该集团带来了大步发展：

一是生产能力大发展。以集团核心厂为例，1989 年自制配件 510 吨。新增工时全年可达 200 台套；成品合格率达 100%；完成工业总产值 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工业净产值 60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7%。

二是企业管理水平大提高。如生产管理实现了程序化、科学化。1989 年管理增添的效益十分可观，因节能节约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等实现效益折款达 3117 万元。集团核心厂因此而通过了国家二级企业，国家一级计量单位，部级安全性评价，国家二级档案管理评审，并荣获广西先进企业，国家二级节能企业，工程机械行业节能先进企业等称号。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民主管理水平也相应大大提高。

三是群体效益大发挥。集团主导产品生

产成为各成员企业利益所在，各成员企业想主机厂之所想，急主机厂之所急，形成强大的群体效应。如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天津动力机厂、北京密封件厂、梧州蓄电池等成员企业致力于主导产品的配套生产和科研工作；柳州十一冶机修厂、柳州市铸造厂等 5 个成员厂去年为主机厂提供协作产品产值达到 2289 万元，占主机厂全部外协量的 46%。成员厂风险共担，同心同德，促进了集团的巩固和发展。1989 年集团共生产装载机 1341 台，工业总产值达历史最高水平。今年上半年生产装载机 683 台，完成工业产值 9459 万元，为年计划的 51%，实现利税 2254 万元，为年计划的 56.3%，受到市政府表扬和嘉奖。

四是科研工作大步发展。柳州工程机械厂研究所目前有研究人员 65 人，拥有国内第一流的传动实验室，科研所在前几年研制 ZL40B，ZL50C 两大新产品的的基础上，去年又成功引进美国卡特彼勒公司（966E）ZL60E，（988 B）ZL100 样机和其它 7 种新产品，今年投入小批量生产，国产化率达到 60%，并已出口外销，成为同行业引进、消化、吸收、投入、产出最快的企业。现又开发我国最大的 ZL200 轮式装载机和其它系列新产品，做到研制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加速了工程机械的更新换代。

该集团现已成为我国轮式装载机系列产品规模最大的骨干生产企业和主导厂家。其生产的 ZL40B 型机获机电部优质产品奖；ZL50C 型机获 1989 年北京国际博览会外型设计特等奖、广西新产品百花奖。该集团正朝着我国工程机械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的目标大步迈进。

贫困山区要重视抓好温饱基础工程建设

——崇文村抓好路、水、气工程建设的调查

韦焕德

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乡崇文村是该县 59 个特贫村之一，山高弄深，人多地少，缺水缺电。近年半，驻村扶贫工作队和干部群众从实际出发，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大力修建路、水、气等基础工程建设，截至今年七月底止，全村已投入使用的家庭水柜 204 个，平均每 3 户有一个家庭水柜，沼气池 156 个，每 4 户有一个沼气池。还有 306 个沼气池正在施工或接近完工，245 户已备好修建小水柜用的水泥、石沙和片石等材料。预计到今年年底，全村家庭水柜可达 300 个以上，沼气池可以建成使用 450 个以上。该村 1989 年前曾通过“以工代赈”修通了干线公路至村公所 8 公里长的机耕路。今年 3 月下旬，又集中力量投入修建从村公所至菁盛乡义德村全长 7 公里长的断头路。为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条件。

这几年来，崇文村干部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没有悲观泄气，望山兴叹，而是脚踏实地，从解决温饱基础工作做起，一件一件地抓，带领群众开公路、修水柜、办沼气。在义务修公路中，几个干部把整个身心都扑在工作上，白天测量线路，晚上逐片逐队下去动员，分别召开党员，村民委、生产队干部会和群众会，逐户发动人马上工地，使工程按期开工，没钱买炸药、雷管、导火索等，村公所 5 位干部和 8 位村民委干部将工资 1000 元，加上乡政府给的经济目标管理奖金 504 元，全部掏出来交工程使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他们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到每个

山弄，逐队逐户动员，使全村掀起了大办家庭水柜和沼气池的高潮。在抓路、水、气工程建设中，全村近 1200 人纷纷上工地义务劳动。除了村干部带头外，广大党员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团结互助，艰苦奋斗，帮工都不计报酬，有些还是喝自家的粥来帮工的。该村由于全力抓好路、水、气这些基础工程，解决了农副产品出山、工业品进山难，减轻劳动强度。建了沼气池，既可照明，又可以烧水煮饭，大大减少对林木砍伐。同时通过沼气池制的肥料，肥效高，有利于改土，提高粮食单产。因此，崇文村的经验证明，山区要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光抓种、养、加不行，还要抓好路、水、气等基础工程建设，特别是大搞沼气建设，将引导山区走出一条农业生产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花好月圆

作者：方伟奇

玉林地区开展民间外交工作取得好效果

广西居海外的华侨华裔“三胞”有 200 多万人，仅玉林地区就有 50 多万人，占四分之一强，分布在世界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玉林地区素有“广西侨乡”之称。近几年来，玉林地区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工作，开拓海外联谊活动，充分调动海外人员支持家乡建设的积极性，取得了明显的效益。该地区主要采取请、派、聘、邀、联“五位一体”的做法。

一、请海外朋友和著名华人华裔港澳台同胞回玉林观光旅游考察，相互了解融合感情。近年请“三胞”知名人士回来观光座谈就有 308 人次。去年“六·四”后的 10 月份由 50 多人组成的泰国回乡观光团，目睹家乡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回去后把回乡观感广为传播引起国外朋友接踵而至。美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泰国、新加坡、奥地利、埃及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朋友来玉林考察就达 1250 人次，他们愿同玉林各县政府合作和人民交朋友。贵港市 1989 年冬利用南山寺建寺 1000 周年活动，请港澳知名同胞 20 多人回乡，他们纷纷为家乡建设捐款并为家乡经济发展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北流县今年 7 月举办首届荔枝尝游活动，请回的港商积极想办法，解决了本县卖荔枝的问题，使全县 200 万多公斤荔枝销往港澳。今年 7 月法国巴黎“CEA”公司，代表贺赛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总裁祝赛伦先生考察地区罐头厂、容县都侨香料厂及北流县荔枝园，最后法国“CEA”公司与地区罐头厂签订初步协议书，投资 1600 万法郎，合资生产大蒜油及副产品和其它植物油类、水果出口西方国家。双方拟定今年十月初签订正式合资合同。

二、选派人员赴外参加各地同乡会、联谊会的重大节日活动。同乡会、联谊会是由华人华裔在生活和工作国（地区）得到政府允许的同乡人自愿组合的群众组织。因此，近几年来，地区、县市有计划地派出 204 人次赴外参加各地同乡会、联谊会的节日活动。目前与世界各国民间社团建立联系有 48 个。通过联系，促进华人华裔港澳台同胞引进外资在玉林兴办企业、种养业 415 个，总投资达 2000 多万元。1989 年“三胞”从银行汇款或自带回来帮助家乡建设的外币折合人民币达 7200 多万元。最近，由台湾台中市广西同乡会 27 户港澳台同胞投资 220 多万元在陆川县城兴建的广西第一条“三胞”街，面积 1.1 万平方米，这将成为一条以组织大陆产品出口创汇，引进外国新技术、新产品的贸易商业街。

三、聘任为我所需技术专长华人华裔同胞和外国朋友，帮助支持地区生产并突破技术难关。1988 年，祖籍玉林的唐绍禹先生（原美国总统府预算管理局经济专员）回来，地区行署聘任他为地区经济特邀顾问，近年他为地区经济发展出谋献策，并牵线搭桥引进“三资”企业项目一批。1990 年 5 月底止，全地区与外商签订“三资”企业 47 家，总投资 7766 万美元，已投产 14 家，投资 4537 万美元，“三来一补”项目 17 个，创汇 281 万美元。1989 年，外国专家、技术员来玉林地区帮助和指导抓生产技术攻关的有 234 人次。

四、邀海外中国血统的影视明星、歌唱家回乡演出，以思想文化交流来促广泛海外联谊。1989 年 3 月香港影视名人《大地恩情》主演刘志荣是香港广西同乡会的永远会长，又是世界广西联谊会会长，他放弃爱人

刚分娩一个月的家喜，毅然接受玉林地区邀请回乡演出，由于演出得到地委、行署领导接见和人民的隆重欢迎，他深表万分感谢，积极支持海外联谊活动。他利用每个月赴新加坡演出机会，广泛做好各社团、华侨华裔思想工作，动员回乡观光考察，开展爱乡支持家乡联谊活动。

五、联就是与他们经常保持通信联系，为长期友好团结和发展玉林事业心紧相联。玉林地区做法：一是采取平时常邮信和年节寄贺片贺词。二是送《万花楼》诗词专刊会友。三是每年中秋节各县市举办“三胞”及其眷属尝月吟诗会。由于联谊使游子和“三胞”眷属更爱乡，全地区“三胞”眷属企业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突破，有8个企业在去年平暴后兴办投产。如容县恒昌纺织厂，是台属李惠南引进其在台的舅父资金70万元，去年五月动工兴建，仅半年时间正式投产，安排劳力60多人，年产值达230万元。还有玉林市坡塘侨属织带厂，是侨属陈百城引进其在香港的舅父资金30万元兴办的，厂内安排劳力12人，厂外安排40多残疾人就业，年产值达70万元。北流县1988年三胞眷属企业46个，现发展到83个。（张乃对）

福旺乡结合换届选举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浦北县福旺乡结合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了农村的稳定。到6月30日止，全乡25个村公所，96个村委会，504个生产队已重新聘任或配备了干部，1.19万多农户已全部重新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清理出超支欠款6.77万元；追回到期或超期货款7.84万元；收缴了1987年以来欠交的土地承包费4.46万元，占三年拖欠总数的77.6%；清理出应兑现合同718份，金额

2.05万元，稻谷8191斤；已退出农转非等应退的责任田206亩，占应退亩数的97%；全乡80%的劳力已落实了劳动积累工；各生产队已全部落实了干部报酬。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因工作复杂且一时难以见效，而产生“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问题。针对这种情况，乡党委、政府从入春开始，就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统一了结合换届选举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思想认识。然后，组织工作队深入到各村公所，召开支部会97次，村干会101次，村委会203次。消除了村干们的顾虑，明确了任务，为全乡工作铺开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实行“三个集中”。乡党委、政府采取了保证领导、干部力量、时间的“三集中”措施，领导分片包干负责。全乡共有2224名乡村干部参加了分片包干，集中一个月时间，把换届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工作完成。

三、抓好村队干部配备。从6月中旬起，仅用一个星期就完成了对25个村公所112名村干的考核聘任，使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工作有了具体的领导者和贯彻者。同时，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依法抓好村委会的换届选举。经代表投票选举产生的新村干共330人（女干部96人）。并配足生产队干部，使每个村、队都有干部当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工作有了主心骨和带头人。

四、落实村队干部报酬。乡党委、政府结合村队实际，提出报酬田免去定购粮义务、集体收入提成、口粮统筹等形式解决干部报酬的办法，使该乡504个生产队干部，解除了后顾之忧，工作起来信心十足。

五、落实新签农业承包合同。原来的土地承包合同只有上交定购粮指标，水田、山

林、鱼塘、果竹林场的标包款、土地承包费、征收款和生产队下放给农户保管的物资折价款、劳动积累工等都没有列入承包合同，这不但使集体经济受到削弱，且因发包者和承包者的权利、义务不明确而出现严重毁约现象。合同管理非常混乱。针对这些情况，乡党委、政府统一进行部署，重点抓好各项承包指标的落实，统一印发了4.4万份合同书，户户重新签订，扭转了过去那种“分田单干，集体散伙”的状况。

六、抓好制度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抓村规民约的修订和生产队章程的制订；二是建立了办公制度；三是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服务体系建设则主要抓好生产资料供应服务社、农副产品流通服务社、技术咨询社和联营林果场的“三社一场”建设。现在该乡已有“三社”56个，“一场”33个，方便了群众，也增加了集体收入。

(韦杰)

环江上半年粮食增产 六百多万公斤

今年上半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粮食生产夺得突破性的增产。早稻总产量5409.21万公斤，平均亩产379公斤，早中玉米总产量1113.23万公斤，平均亩产160公斤，加上春收作物，上半年粮食总产量6525.4万公斤，比去年同期的增产600.47万公斤，增长10.2%。主要的经验是：

一、大力推广双杂等良种。上半年，该县早稻杂优种植面积7.03万亩，占早稻总面积50.17%，比去年同期增多8851亩，增长12.57%。推广常规良种奇选、奇桂、广桂5.6万亩。早中玉米推广杂交良种2.09万亩，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还多。在同等条件下，

与常规品种相比，杂优种子显示了极大的增长优势。水源乡在三才村宝介片搞高产示范片1000亩，种汕优33品种300亩，汕优34品种200亩，汕优64品种400亩，其他常规良种100亩。原计划亩产400公斤，实收亩产500公斤，比一般品种亩增100~150公斤。川山乡早稻杂优面积1.2万亩，占早稻面积52.1%，平均亩产425公斤。与去年同期相比，早稻单产平均增产35公斤。成为该县上半年粮食增产最多的乡，增产达188.79万公斤，增长20.9%。

二、大搞“两膜”种植新技术，即早稻地膜防寒育秧和地膜玉米。全县早稻推广以莫氏弹性秧为主的包括半水地膜秧、小苗秧的防寒育秧5359亩，插本田6.38万亩，比去年增多3099亩。由于采取了形式多样的防寒育秧技术，从而抢上了季节。大才乡搞防寒育秧281亩，插本田3430亩，使早稻成熟期大大提前，7月20日全乡掀起了双抢热潮，到立秋时基本完成双抢任务。全县推广地膜玉米5500亩，经测产验收平均亩产为353公斤，比露地玉米亩增140~150公斤。

三、及时杀虫灭病。今年5月中、下旬，正值早稻分蘖末期，铺天盖地的稻纵卷叶螟迁入该县，山坡田垌到处是飞蛾，早稻受灾面积达100%，每亩有蛾量高达18万多头，有卵量达180万只，早稻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县党委、政府立即采取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放药的办法，组织了1400多人深入村屯农户，分别于5月下旬（5月18日~24日）和6月上旬（5月28日~6月3日）对病虫害进行了两次大扑杀，有12万亩早稻基本不受危害或者受害轻微，有2万亩受害较为严重。之后，对受害的田块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补肥，一类禾苗亩施尿素3~5斤，钾肥3斤；二类禾苗亩施尿素5~8斤，钾肥5斤，三类禾苗亩施尿素8~10

斤，钾肥 5 斤。由于杀虫补肥及时，保住了后期 3~4 片功能叶。因此，仍然保住了增产丰收的势头。

四、种植绿肥。去年冬季，该县种绿肥面积 1.9 万亩。由于增种绿肥，增加了土壤的有机质，改善了土壤结构，增强了地力，单位面积产量明显提高，按种植杂优计算，种绿肥比不种绿肥的亩可增产 40~60 公斤。

(陆定康)

靖西县推广 10 万多亩地膜 玉米获增产

去年，靖西县利用地膜覆盖栽培早玉米 2.3 万亩，平均亩产 287.4 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 130 公斤，获得成功。今年上半年，该县推广 10.51 万亩，比去年扩大 8.21 万亩，占全县早玉米种植面积的 36%，在连续遭受 11 次严重雹涝灾害的情况下，地膜玉米总产量达 3178.22 万公斤，平均亩产仍达 302.4 公斤。比露地玉米增 104.9 公斤。

该县把推广地膜栽培玉米当作一项“温饱工程”来抓。县成立指挥部、各乡（镇）、村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并采取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包屯、屯干包户的岗位责任制和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科委、科协负责技术指导，县供销社、农资负责农膜、化肥供应，种子公司负责良种供应等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县直抽调三分之二的干部，配合各乡（镇）、村（街）组成 24 个工作队，深入下去，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推广地膜种植玉米。

该县是个贫困县，至 1989 年底止，全县 24 个乡（镇），只有 5 个乡（镇）跨越温饱线。每亩地膜玉米需投资 60 元，农民手中无

钱。为了解决农民在生产中所需的资金，该县加强纵向联系，一方面争取上级支持借款补贴部分资金。另一方面以农业局，供销社等单位作担保，向农行借出高息贷款，又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挤出资金，补贴高息转贴息和议转平价化肥贷款、销售给农民。同时，县政府还制定还款措施，对无钱还款的农户采取以粮还贷办法，县粮食部门保证不受市场价格约束，以每公斤玉米收购价 0.70 元，每公斤黄豆 1.20 元回收，作为农民地膜还款，给农民吃了定心丸，调动了农民推广地膜种植玉米的积极性。

(黄龙剑 黄英格)

那楠乡改造中低产田 早稻增产 55 万多公斤

宁明县那楠乡根据山区特点，改造中低产田，使今年早稻总产量比去年增产 55 万多公斤，增产幅度为 20.12%。

该乡是高寒山区，往年早稻亩产只有 200 公斤左右。为了促使粮食增产，该乡今年初决定改造中低产田。集中抓了“改”、“开”、“挖”、“砍”、“培”五个方面的工作：“改”就是改过去稻田浸灌过冬为翻冬晒白；改冬闲田为冬种绿肥；“开”就是开环山沟、田中沟、田边沟，降低地下冷水位，提高土温；“挖”就是在山坑、谷地流水源头或坑中段挖塘蓄水，杜绝山水冲入稻田，提高田土的保肥效力；“砍”就是砍除田边的杂物，增加水田的光照时间，提高田水温度；“培”就是培肥，给稻田增施有机肥。同时，还抓了良种推广，地膜育秧，实行种、管一条龙的办法，使全乡早稻亩产增加到 385.5 公斤。

(吴生开 甘浩光)

博白县发展冬季农业生产

效益高

博白县是个人多地少、以农为主的县，历来有冬种习惯，利用冬闲田发展生产，一年三熟。1988年，自治区批准博白县为全区冬种作物示范区后，该县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当年冬种面积发展到36.51万亩，占晚稻面积61.1%。1989年，冬种又发展到39.34万亩，占晚稻面积的65.7%。冬种生产的发展，给该县带来许多好处：一是开发了冬闲田的生产潜力，增加了复种指数。如1989年全县冬种粮食作物面积186.3万亩，产粮1058.26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3.55%。二是取得了更大的收益。如1989年冬种作物总产值达2946.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6元。三是繁荣了市场，振兴了经济。发展冬季生产，使冬春两季上市作物品种增多，如小麦、玉米、冬豆、红薯、马铃薯、油菜、芥菜、芹菜、萝卜、头菜、葱、蒜、冬黄瓜、冬辣椒、蕃茄、香茜等等应有尽有，亦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四是解决了冬季饲料缺的问题，促进了禽畜业发展。五是实现了种地养地的良性循环，培养了地力。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发展冬季生产。一是允许农民把小麦顶交公购粮任务，推动冬小麦生产。二是对种植绿肥的农户采取补贴种子款和奖励的办法，鼓励发展绿肥生产。从1986年以来，绿肥和小麦的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产量逐年增加。

二、搞好样板，推动面上工作。1985年以来，县、乡（镇）、村层层搞冬种作物示范点，县搞万亩片、乡（镇）搞千亩片，村搞百亩片。县在三滩镇搞万亩小麦高产示范片，1989年春收小麦1.11万多亩，平均产亩

107公斤，解决了全镇农业人口2个月的口粮。

三、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轮作种地养地。根据土壤、水利气候条件和群众习惯及市场需求实行宜粮则粮，宜菜则菜，宜烟则烟，宜肥（绿肥）则肥，布局冬种作物、小麦、绿肥、油菜、烟叶成片种植，粮、菜、肥、烟轮作，麦肥混种，形成多样，在全县形成了冬种作物的不同区域。

四、加强协作，做好服务。在发展冬季生产中，该县认真理顺各部门的关系。调动各方力量，认真做好种子、资金、肥料、技术、水电、机耕、脱粒、信息等服务工作。如近五年来，农业等部门组织供应了小麦、冬玉米、冬豆等作物种子151.33万公斤、绿肥种子30.71万公斤、发放了冬种生产贷款1.28亿元、供应冬种化肥2.66万吨；农业技术部门还运用各种形式传授冬种技术给广大农户，促进了冬种生产。

五、疏通流通渠道，做好产后服务工作。各级领导一面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安排好生产，一面采取国家、集体、联合体、个体一齐上的办法，搞好冬种产品的产后服务。把过去自给自足的冬季生产，转移到商品生产上来，提高了冬种产品的经济效益。

（吴远绍 梁廷风 黄德龙）

东兰县坚持从当地实际出发

发展工业生产

1985年以来，东兰县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全县工业总产值由1985年的1038.47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2563.5万元，预计今年可达到2930万元，年平均递增25.3%；工业企业（包括

集体、个体)个数由1985年的1078个发展到2962个,从业人员发展到7008人。现在,已形成了机械、建材、轻工等10多个门类,许多产品打进了国内外市场。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敢于借债办工业。他们吸收区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充分利用上级给贫困地区发放的贴息、低息贷款来发展本地工业生产。1986~1990年,这个县计划新建扩建工业项目45个,投资2820万元。现已经地区、自治区审查批准的有21个,投资2200万元。其中扶贫贴息、支边贷款1714万元,自筹486万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过去35年翻了一番多。

二、利用本地资源办工业。几年来,该县坚持把发挥山区资源优势作为发展工业的重点,取得初步成效。如县制药厂用当地盛产的猫豆作原料生产左旋多巴新药,1976~1989年,左旋多巴新药的产值累计已达932.28万元,实现税利202万元,为国家创汇30万美元。县人造板厂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当地山区盛产的芭芒杆,发展潜力很大。

三、多种途径办工业。一是县内原料,县外市场。即用本地原料进行生产,其产品销售到县外;二是县外原料,县内市场。如县复合肥厂,从外地购进原料生产复合肥供应农民,既获利又增粮;三是引进技术,扩大市场。如县钢精厂从上海、沈阳等地引进名牌压力锅生产技术,产品打进了国际市场,县玻璃厂从上海引进泡沫玻璃生产技术,县农机厂从黑龙江和湖南引进液压榨油机、农副产品加工多用机技术,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适销对路,深受国内用户欢迎。

由于该县能够从本地实际出发,脚踏实地发展工业,使生产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今年1~7月,全县共完成工业产值1527.9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4.83%。

(牙国高 兰芝福)

张黄镇乡镇企业效益显著

浦北县张黄镇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经济一件大事来抓,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现有乡镇企业3626个,其中镇办企业19个,产值超百万元的有5个。从业人员达11932人,占全镇总劳力的41.7%。近几年来,该镇乡镇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8年,被自治区评为“乡镇企业先进镇”,1988年和1989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名列钦州地区前茅。1989年总收入达4732万元,比上年增长18.8%,占全镇工农业总产值的70.7%。上交税金215万元,比上年增长59.7%;实现利润54.9万元,比上年增长168.6%。今年1~7月总收入2185.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9%。

该镇在抓乡镇企业工作中,切实加强了对领导,分工一名副镇长专抓这项工作。采取措施,强化企业管理,增强企业后劲,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企业创汇能力。如镇炮竹厂是最大的出口厂,为了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该厂成立了烟花技术攻关小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新配方、新工艺等技术,先后研制出21个烟花品种,打入国际市场,产品远销欧美及东南亚各国。几年来,为国家创汇480万美元,成为浦北县出口创汇的骨干厂家之一。今年1~7月完成产值527.38万元,上交税金52.6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2.6%、32.8%。

(吴崇岳 章科明)



城厢镇集体林场越办越好

那坡县城厢镇共有 20 个集体林场，总面积 7.5 万亩，有场员 69 人。数年来，这个镇不断巩固集体经济，落实各种责任制，使镇、村林场得到发展。1988 年和 1989 年，林场总收入达 38 万元。全镇利用这笔收入先后新建村公所房屋 2 栋（300 多平方米），抢修中小学危房 5 所（1997 平方米）；建饮水池（30 米直径）3 个；修公路、水渠、木桥总长 9800 多米；解决了 5 个屯 900 多人的用电照明；统一杀虫 326 亩；扶持贫困户 4500 多元；解决村干及卫生员、兽医员报酬 135 人（次）5.58 万元。他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时集体林场的领导。农村实行责任制之后，历届镇党委、政府都抓好林场建设，顶住了分光吃光歪风。镇、村领导经常深入林场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那赖村林场，去年一度出现乱砍滥伐，镇领导即会同有关人员到该村做工作，将乱砍伐的木材全部没收。并把带头乱砍伐的村支书撤了职，重新选配了村领导班子，巩固了集体经济。

二、抓好山界林权的落实。该镇的集体林场几乎都是“文革”时创办的，山界未清，林权不明，由此经常引发各种纠纷，影响林业生产。《森林法》颁布后，该镇多次召开群众代表会议，进行学习，统一认识。镇村干部又实地划定了全镇 20 个集体林场的山界权属，防止了林权纠纷的发生。

三、完善林场各项管理。几年来，全镇共处理了 40 多起哄抢、偷砍、倒卖木材案件，撤换村支书或场长 3 人，罚款金额共 2000 多元。为刹住乱砍滥伐歪风，该镇各村制定了多种防范措施，林场场员自觉忠于职

守，敢于同犯罪分子斗争，堵塞了滥砍伐漏洞。同时，还抓好镇、村林场财务管理工作，对村林场的经济收入进行整顿，建立新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防止贪污挪用公款、乱支乱用行为。

四、教育群众依法治林。1985 年以来，该镇各林场经群众讨论先后制订《村规民约》、《护林防火公约》等等，使护林防火变成了群众的自觉行动。

五、与派出所实行承包，搞好林场治安防范。镇党委、政府把搞好林场治安防范承包给公安派出所，从各村林场每年林木收入中提成 2 % 作为派出所处理案件经费，调动了派出所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场治安明显好转。

六、为林场场员解除其后顾之忧。村林场场员工作艰苦，生活条件极差。该镇切实为他们办了三件事：一是落实报酬，场员工资实行定额和记件结合。二是粮食统筹补助供应，每人每年补助 3 个月粮食；三是搞好劳动保护，每人发给制服、雨衣、蚊帐、棉被、水壶、水鞋等，调动了场员的积极性。

（黄植勉）

庙头镇十八年来林区

无 灾 情

全州县庙头镇共有森林面积 12.1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 6.9 万亩。自 1972 年以来，该镇坚持不懈地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杜绝起火隐患，没有酿成一起火灾事故，保持了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数年被评为县护林防火先进位单。去年评为湘粤桂第十联防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其做法是“四管”齐下：

一、各级领导亲自管。18 年来，尽管该

镇领导班子换了又换，但历届班子都把护林防火工作摆在党委工作的重要位置。70年代初，镇里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由主要领导挂帅，坚持每年召开四次会议，研究部署护林防火工作；各村和林场也相应成立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由民兵干部，林场场长、村（大队）长等成员组成。在日常工作中，他们始终坚持四不忘记。即：研究、布置、检查、总结工作时不忘记护林防火。做到了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如去年10月，石洞方向出现火情，镇领导即组织几十名干部奔赴现场，弄清是当地村民炼山才撤回。

二、落实护林员专门管。对护林员采取了五定承包责任制。即：定任务，定地段，定承包期，定工资报酬，定奖罚措施。分季度讲评，半年小结，年终总结，互相评比，奖罚严明。从而，充分调动了护林员的积极性。立功者受奖，不称职者随时更换，已形成一种制度。现在，每个林场均配有4~6名护林员，各自然村也配备有护林员、观察员共149人，巡视森林火情。

三、组织群众大家管。该镇始终把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实行群防群治当成大事来抓。一是抓宣传教育。利用开会，放电影等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靠山吃山、养山护山”的认识。二是抓制度订立。全镇12个村公所都制定了含护林防火内容的村规民约，有90%以上的村订立了安全垦荒制度和护林防火公约。三是抓防火线建设。除造林炼山必须砍出临时防火线外，还开辟50多公里长的固定防火线，每年由林场组织维修一部分，大部分都由村里组织由农民自发维修。

四、内外联防共同管。内部联防，就是加强村与村之间，乡与乡之间联防措施的落实；外部联防，就是加强同毗邻省、地区的联防。如该镇深福、白果等村与湖南省东安

县干庄村林场订立了护林防火公约，商定无论何方发生火情，都要共同迅速组织力量扑灭，较好地解决了边界地区护林防火问题。

（经才能 李建华）

田阳县老龄工作开展见成效

田阳县60岁以上的老人有2.65万，占总人口的8.17%。该县近年来把抓好老龄工作排上了办事日程，目前，除县有老龄工作委员会外，各乡（镇）也建立了相应机构，全县8个村公所成立了老龄协会。到敬老节、春节，利用座谈会、茶话会、上门慰问等形式，广泛开展敬老活动。使全县敬老、爱老、赡养老年人已蔚为风气。其做法是：

一、“五保”统筹，“老有所养”。即五保户口粮由所在生产队（单位）统筹解决，保证每人每月30斤大米和8~15元零用钱，由生产队（单位）与专人签订供养合同，把五保统筹纳入法律范围。全县384名五保老人都已签订了集体统筹供养合同，实现了“老有所养”。

二、排忧解难，“老有所靠”，过去，有些单位以“经营亏损、资金紧缺”为理由，无故停发或克扣离退休干部的各种补贴、补助；农村中也出现一些人不愿赡养老人使老人离家出走的问题。县老龄委为此专门召开有关单位领导会议，解决离退休干部各项津贴补助的补发和发效问题，通过乡镇老龄委也处理了41起虐待老人遗弃父母案，使老人“老有所靠”。

三、开展活动，“老有所乐”。县党委、政府为使老年人生活过得丰富多彩、益寿延年，拿出一些经费，举办各种适宜于老

年人的活动，如老壮杯球赛、太极拳学习班、气功学习班、钓鱼比赛、中老年迪斯科比赛、老年人演唱会、演讲会、诗歌朗诵会等，参加这些活动的中老年人有近千人。县造纸厂一退休女工每年医药费开支曾达一千多元，经参加一年多的健身舞锻炼，身体、心情日见好转，今年1~7月其医药费开支才210元，只是往年的19%。“老有所乐”在全县已十分普遍。

(陆日进)

涂秀兰九年年售万斤粮 给国家

象州县农民涂秀兰从1982年起，9年共卖给国家粮食9.93万斤，平均每年1.10万斤。成为闻名当地“连续九年年卖万斤粮给国家”的“售粮模范”，并走上致富的道路。

涂秀兰是象州县罗秀乡土办村公所十三队农民，今年51岁，家中有8口人，4个劳

动力，经营十二亩四分责任田。

1982年，她经营的责任田获得丰收，卖给国家粮食1.11万斤。为了发展生产，第二年，她购回了手拖、电锯、打米机、碎粉机，搞起了农、工、副立体经营，爱人搞加工、儿子搞运输，她自己则和女儿在家种责任田，每年除“双抢”要家里人帮忙外，其余时间里里外外全靠她操持。从早到晚犁田耙田、挑水担粪，样样都干。

有一年她搞早稻育秧，为了找到秧苗在二、三叶期死苗的原因，她在秧田边一蹲就是半天，发现死苗是由于秧苗受低温阴雨影响或施速效肥过多所致，她不但采取措施保护秧苗，还向全村一百多农户传授了经验，减少了秧苗损失，深受群众欢迎。一些粮贩子见她产粮多，一次又一次登门求售，有的甚至愿出高价买她的粮。她却不为所动，始终都是这样一句话：“钱多我也不卖，我只卖给国家”。

(秦 钧)

*

*

*

《广西政报》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我们是《广西政报》的忠实读者，每当收到《广西政报》，真是爱不释手。该刊主要登载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同时开设各级领导论坛、经验交流、调查报告、问题与思考、工作探讨等栏目，突出报道了经济建设的新成就、新经验、新问题，对我们各级政府和部门抓好经济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同时，它也是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学习法规、掌握政策和学习先

进经验、搞好各自工作的必备读物。我们建议，地、市、县、乡（镇）各级政府和直属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都应积极订阅《广西政报》。主要领导应尽可能做到人手一册，并善于运用《广西政报》来指导推动工作。

河池地区行署 罗士扬 卢治雕



请订阅 1991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每期以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主要内容。《广西政报》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规、掌握政策的必备读物，对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抓好经济工作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拥有《广西政报》，也为基层单位阅读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提供了好途径。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应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没有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5 元，全年十二期，共 6 元。从现在起至 1990 年 12 月 15 日止，办理 1991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逾期恕不办理，未收到征订单的请即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订阅办法：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南宁中办，帐号：1089145。《广西政报》编辑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均不受理订阅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